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律师声明.....                        | 6  |
| 第二节 | 正 文.....                         | 7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7  |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
|     |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15 |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5 |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7 |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
| 第三节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3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九州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北京鑫全盛        | 指 |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鑫全盛        | 指 |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惠州鑫全盛        | 指 | 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鑫全盛        | 指 | 鑫全盛有限公司（DEEPCOOL HK LIMITED），系北京鑫全盛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美国子公司        | 指 | 鑫全盛（美国）有限公司（Deepcool USA Inc），系北京鑫全盛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东莞鑫全盛        | 指 |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深圳鑫全盛的分公司                                            |
| 台湾办事处        | 指 | 香港商鑫全盛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系香港鑫全盛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办事处                                     |
| 鑫全盛管理（北京）    | 指 |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鑫全盛管理（深圳）    | 指 | 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大唐汇金         | 指 |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外贸基金         | 指 | 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盛平投资         | 指 | 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永聿电子         | 指 |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起人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创业板首发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第 12 号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天国富        | 指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
| 本所          | 指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 中勤万信        | 指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中天国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1950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第12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议程序、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1. 发行人系根据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9397687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夏春秋，注册资本为 6,424.87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未依法披露年报的情况；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需要解散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24.87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00.00 股（含 21,423,000.00 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00.00 股（含 21,423,000.00 股）股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进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净资产调减、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

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2名发起人为夏春秋、韩小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外的现有股东为黄从利、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大唐汇金、外贸基金、徐东进、冯志强、盛平投资、刘赫丽、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楼岚、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芦丽英、赵艳军、边志愿、刘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具有

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有 27 名，其中 5 名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夏春秋，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依法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股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并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鑫全盛在美国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在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鑫全盛、香港鑫全盛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 1 家办事处台湾办事处；同时，北京鑫全盛在亚马逊开设 12 家店铺在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日本、加拿大、中东、新加坡、澳大利亚、

荷兰等国家进行网上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夏春秋，现持有发行人2,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911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韩小娜，现持有发行人2,2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0201%，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李兰芳，现持有发行人14.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210%；其作为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7.7822%表决权，李兰芳合计控制发行人共计8.0032%的表决权，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夏春秋及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它公司或企业。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成员包括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阳、陈英、姜齐荣、吴伟光和宋顺林。

###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成员包括陈哲义、边志愿和刘扉，其中刘扉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夏春秋、副总经理韩小娜、财务总监李兰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赫丽、副总经理刘欣。

### （4）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宁世爱、韩天雨。

（5）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其他关

联法人”。

####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中，存在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等日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容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惠州鑫全盛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 项国内注册商标及 31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 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5 项国内专利及 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2. 专利权”。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

产权/3.软件著作权”。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4.作品著作权”。

#### （四）发行人拥有的网站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0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拥有的网站域名”。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工具、办公设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不动产、车位、仓库、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网站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限制情形。

#### （六）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和惠州鑫全盛、一家分支机构即东莞鑫全盛和一家办事处即台湾办事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该等协议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未出现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发行人增资扩股、整体变更、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但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鑫全盛发生过资产收购，但该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鑫全盛收购永聿电子资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深圳鑫全盛收购永聿电子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十一次修改。发行人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运营管理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研发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阳、陈英、姜齐荣、吴伟光和宋顺林，其中姜齐荣、吴伟光和宋顺林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陈哲义、边志愿和刘扉，其中，陈哲义、边志愿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刘扉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夏春秋、副总经理韩小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兰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赫丽、副总经理刘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发生过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2. 行政处罚”所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业务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0年9月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鑫全盛报告期内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九州风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在政府有关部门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中东莞鑫全盛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领取了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20年7月28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727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是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与退休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一）劳动用工”。

（二）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

（三）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

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三）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亦已出具了承诺，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宗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1. 诉讼、仲裁”，上述未结诉讼、仲裁案件中涉及的金额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遭受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2. 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公司在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中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6日收到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中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82,083,150.00元，缴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为999014902610203），后公司出纳人员因操作失误于2019年10月28日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顺丰快递费用5,520.00元，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发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前述款项后，于当日

将支付的 5,520.00 元由公司其他账户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就公司前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并购一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融资并购一部发【2019】提示 5 号），认定公司前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构成发行违规，公司时任董事长夏春秋及财务负责人李兰芳未能履行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故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并购一部对公司及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作出监管工作提示，要求公司及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份转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其它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份转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其它情形，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形，主要包括收取亚马逊货款、废料销售货款、供应商折扣返佣、支付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合规情形。

经核查，上述员工个人卡均由发行人控制、管理和使用，个人卡收付的款项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员工个人支取使用或被侵占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的账户均已注销，员工个人卡上余额均已转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

再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遭受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税务问题，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就使用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职工薪酬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并于 2020 年 8 月就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货款、供应商折扣返佣等申报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遭受税务部门的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不合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已出具承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亚马逊货款、废品销售款、供应商折扣返佣等情形，如因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补偿义务，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规范，也未遭受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该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国江

刘国江

经办律师: 郭垒

郭垒

陈政

陈政

何畔

何畔

2020 年 09 月 24 日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2025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以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2025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20】第 0057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荷兰子公司   | 指 | 鑫全盛（荷兰）有限公司（DeepCool B.V.）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补充核查期间  | 指 |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议案、记录、表决票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继续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

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运营管理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287,973.99 元、413,849,651.55 元、529,053,418.85 元、583,728,422.5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383,891.16 元、39,965,305.27 元、28,534,664.09 元、85,804,844.89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中勤万信已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

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24.875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

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965,305.27 元、28,534,664.09 元，累计为 68,499,969.36 元，超过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

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图、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组织架构图、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盛平投资的股东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怀东  | 650.00   | 65.00   |
| 2  | 胡品品  | 350.00   | 35.00   |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3.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盛平投资的股东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1.00    |
| 2  | 周伊丽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30.00   |
| 3  | 傅福初           | 有限合伙人 | 2,900.00  | 29.00   |
| 4  | 苏汉高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   |
| 5  | 卢娣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8.00    |
| 6  | 罗义方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7.00    |
| 7  | 李远征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5.00    |
| 8  | 谈县平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5.00    |
| 9  | 吴耀军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00    |
| 10 | 毛劲松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00    |
|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除私募投资基金外，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和法人股东后，上述股东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 业务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深圳鑫全盛的对

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
| 1  | 深圳鑫全盛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62436 | 深圳龙岗 | -   | 2020年9月29日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北京鑫全盛新增1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
| 1  | 北京鑫全盛 | 工厂检验证书 | 086-05-5129-1911 | TUV Rheinland<br>莱茵检测(中国) | 至下次定期检查或12个月 | 2020年11月30日 |

### 3.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产品认证、1项产品认证有效期届满前续期而继续保持有效，北京鑫全盛新增10项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认证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委托人和生产者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发行人     |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 电源供应器 | 202001090735632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至2022年8月17日 | 2020年12月24日 |
| 2  | 有限公司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有限公司    |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 电源供应器 | 201701090701174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至2021年3月10日 | 2017年10月12日 |

####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产品认证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适用产品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备注    |
|----|-------|------------------------|-------------------|--------------------------|---------|---------|-------------|-------|
| 1  | 北京鑫全盛 | CE-RoHS 认证（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 COBO20110073E     |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                | 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年11月24日 | 强制认证  |
| 2  | 北京鑫全盛 | UL 安规认证                | DDT-R20092503-1S1 | Tianjin Dongdian Testing | RGB 转化器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年9月30日  | 非强制认证 |

|    |       |                      |                       |                                           |         |         |                  |       |
|----|-------|----------------------|-----------------------|-------------------------------------------|---------|---------|------------------|-------|
|    |       |                      |                       | Service Co.,Ltd.                          |         |         |                  |       |
| 3  | 北京鑫全盛 | CE LVD 认证<br>(低电压认证) | DDT-R20092<br>503-1S2 | Tianjin Dongdian Testing Service Co.,Ltd. | RGB 转化器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非强制认证 |
| 4  | 北京鑫全盛 |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 R504889990<br>001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 风扇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非强制认证 |
| 5  | 北京鑫全盛 |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 R504905050<br>001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非强制认证 |
| 6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 JPTUV-1170<br>68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 电脑散热器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 年 12 月 11 日 | 非强制认证 |
| 7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 JPTUV-1174<br>76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非强制认证 |
| 8  | 北京鑫全盛 |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 ESTE-E2004<br>006-1   | EST Technology Co.,Ltd.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强制认证  |
| 9  | 北京鑫全盛 | FCC 认证(美国电磁兼容性认证)    | ESTE-F2004<br>003-1   | EST Technology Co.,Ltd.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强制认证  |
| 10 | 北京鑫全盛 | cTUVus 认证(北美安规认证)    | CU72205227<br>01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北美)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强制认证  |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相关电商平台网站、荷兰子公司的相关注册登记文件、备案文件及批准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北京鑫全盛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子公司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0,287,973.99元、413,849,651.55元、529,053,418.85元、583,728,422.54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8,785,858.79元、411,941,461.75元、526,332,273.06元、581,184,407.53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根据惠州鑫全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惠州鑫全盛住所已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51号晶泰工业园厂房二1-7楼。

2. 根据美国 Fang Ch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美国鑫全盛注册地址已变更为 11650 Mission Park Drive., SUITE 108 Rancho Cucamonga, CA 91745。

3. 根据香港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鑫全盛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AKT/130238/20/CLL）并经核查，香港鑫全盛商业登记证号码已变更为 68304399-000-10-20-6，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届满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

4. 根据东莞鑫全盛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东莞鑫全盛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东莞鑫全盛已不再具有分公司主体资格。

5.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刘阳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设一家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北京兆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太阳能发电；供热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节能专用设备、环保专用设备；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监事边志愿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已改制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监事边志愿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已改制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铸钢厂有限责任公司。

7. 根据荷兰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北京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5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662）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家二级子公司即荷兰子公司，荷兰子公司系北京鑫全盛在荷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荷兰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册号为 81749694，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欣，注册地址为 Hurksestraat 64, 5652AL Eindhoven，经营范围为“设计和供应各种类型的散热器、机电产品以及消费电子类产品，提供售前和售后服务以及日常技术支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欧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北京鑫全盛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8.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查询, 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由于该公司增资后导致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降至 5%,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已不再控制该公司且发行人董事刘阳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故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9.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经核查, 发行人聘任黄从利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补充核查期间,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1.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关联方担保履行的变化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夏春秋     | 北京鑫全盛 | 借款    | 2,800,000.00  | 2012.7.18 | 2017.7.17 | 是                            |
| 韩小娜     | 北京鑫全盛 | 借款    | 5,600,000.00  | 2012.7.18 | 2017.7.17 | 是                            |
| 夏春秋、韩小娜 | 北京鑫全盛 | 进出口融资 | 15,000,000.00 | 2016.5.17 | 2017.5.16 | 是                            |
| 夏春秋、韩小娜 | 深圳鑫全盛 | 借款    | 5,000,000.00  | 2016.6.30 | 2017.6.21 | 是                            |

|         |       |       |               |           |           |   |
|---------|-------|-------|---------------|-----------|-----------|---|
| 夏春秋、韩小娜 | 北京鑫全盛 | 借款    | 10,000,000.00 | 2017.9.19 | 2018.9.25 | 是 |
| 夏春秋     | 北京鑫全盛 | 进出口融资 | 15,000,000.00 | 2017.6.7  | 2018.6.26 | 是 |
| 夏春秋     | 北京鑫全盛 | 借款    | 10,200,000.00 | 2013.5.10 | 2018.5.9  | 是 |
| 夏春秋、韩小娜 | 发行人   | 借款    | 17,590,000.00 | 2013.4.7  | 2018.4.6  | 是 |
| 夏春秋、韩小娜 | 北京鑫全盛 | 借款    | 10,000,000.00 | 2018.3.7  | 2019.3.6  | 是 |
| 夏春秋     | 北京鑫全盛 | 进出口融资 | 26,000,000.00 | 2018.5.30 | 2019.5.30 | 是 |
| 夏春秋     | 北京鑫全盛 | 进出口融资 | 26,000,000.00 | 2018.5.30 | 2020.5.30 | 是 |
| 夏春秋     | 北京鑫全盛 | 进出口融资 | 30,000,000.00 | 2019.4.11 | 2021.4.11 | 否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_001），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北京鑫全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63006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项下以北京鑫全盛作为申请人的具体业务合同以及与上述具体业务合同相应的授信合同内容；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_001），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发行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647650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项下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的具体业务合同以及与上述具体业务合同相应的授信合同内容；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0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2021年1月4日，保证人夏春秋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0KB20A7B5EL），约定夏春秋为北京鑫全盛业务发生期间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在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鑫全盛享有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业务不同分别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等。

④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0 海淀授信1243-担01、2020 海淀授信1243-担02），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经或即将订立的《授信协议》（编号：2020 海淀授信1243）在授信额度

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上述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或授信提供上述关联担保，有助于发行人、北京鑫全盛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或附加任何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并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共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05,488.15 元。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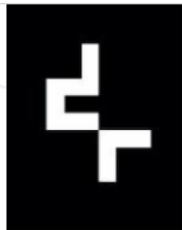
###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抵押物清单、最高额抵押合同、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名下位于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29046号）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二）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限制 |
|----|-------------------------------------------------------------------------------------|----------|-----|------|----------|-----------------------|------|
| 1  |  | 465315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1.1.7-2031.1.6     | 否    |
| 2  | 九州风神堡垒                                                                              | 459629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0.12.28-2030.12.27 | 否    |
| 3  |  | 4651984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1.2.7-2031.2.6     | 否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第【3】项商标的商标权证书。

此外，根据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

《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国际商标续展申请已完成、1 项国际商标续展申请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1  |  | -      | -        | 123753-C       | 2010.10.29-2020.10.28 | 玻利维亚（续展申请审查中） |
| 2  |  | -      | -        | 01434656       | 2020.10.16-2030.10.15 | 中国台湾          |
| 3  |  | -      | -        | 158754         | 2020.9.18-2030.2.11   | 沙特            |
| 4  |  | -      | -        | 146754         | 2020.9.5-2030.9.5     | 阿联酋           |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电脑机箱      | 发行人   | ZL202030347832.7 | 外观设计 | 2020.7.1-203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计算机的箱体    | 发行人   | ZL202021003241.9 | 实用新型 | 2020.6.4-2030.6.3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CPU 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2030401493.6 | 外观设计 | 2020.7.22-2030.7.21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水冷散热器的水冷头 | 北京鑫全盛 | ZL202030346810.9 | 外观设计 | 2020.7.1-2030.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电脑机箱      | 北京鑫全盛 | ZL202030361721.1 | 外观设计 | 2020.7.7-           | 原始取得 | 否    |

|  |  |  |  |  |          |  |  |
|--|--|--|--|--|----------|--|--|
|  |  |  |  |  | 2030.7.6 |  |  |
|--|--|--|--|--|----------|--|--|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1 项专利权已终止或权利受限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 有限公司  | ZL201030590244.2 | 外观设计 | 2010.11.3-2020.11.2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2  | 散热器连接装置            | 深圳鑫全盛 | ZL201220169167.7 | 实用新型 | 2012.4.19-2022.4.18 | 继受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3  | 用于水冷式散热器的水冷头       | 发行人   | ZL201530166243.8 | 外观设计 | 2015.5.28-2025.5.27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
| 4  | 电脑机箱               | 发行人   | ZL201530121536.4 | 外观设计 | 2015.4.29-2025.4.28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
| 5  | CPU 散热器            | 北京鑫全盛 | ZL201430071684.5 | 外观设计 | 2014.3.31-2024.3.30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
| 6  | 一种水冷散热器            | 深圳鑫全盛 | ZL201420292715.4 | 实用新型 | 2014.6.4-2024.6.3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
| 7  | 一种水冷散热器的接头组件及水冷散热器 | 深圳鑫全盛 | ZL201420292844.3 | 实用新型 | 2014.6.4-2024.6.3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
| 8  | CPU 散热器安装架         | 深圳鑫全盛 | ZL201120271776.9 | 实用新型 | 2011.7.28-2021.7.27 | 继受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

|    |                  |       |                      |      |                           |      |                           |
|----|------------------|-------|----------------------|------|---------------------------|------|---------------------------|
| 9  | 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1320338<br>369.4 | 实用新型 | 2013.6.13-202<br>3.6.12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br>专利权终<br>止，等恢<br>复 |
| 10 | 一种吸塑包装材料折边的电路、装置 | 深圳鑫全盛 | ZL201621278<br>721.X | 实用新型 | 2016.11.27-<br>2026.11.26 | 原始取得 | 等年费滞<br>纳金                |
| 11 | 一种散热风扇           | 发行人   | ZL201010002<br>245.X | 发明   | 2010.1.12-<br>2030.1.11   | 原始取得 | 等年费滞<br>纳金                |

注：上述第【2-10】项专利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等专利并不再缴纳年费；上述第【11】项专利，因发行人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缴纳年费，发行人将缴纳年费并恢复专利权。

### （三）网站域名

根据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域名续期申请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站域名               | 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有效期                       |
|----|--------------------|------|------------------|----------------------|---------------------------|
| 1  | deepcool.com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1999.12.21-<br>2021.12.21 |
| 2  | zignumglobal.com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2012.11.8-<br>2021.11.8   |
| 3  | xilenceglobal.com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2012.11.30-<br>2021.11.30 |
| 4  | deepcoolglobal.com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2010.1.8-<br>2022.1.8     |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购买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账面原值（元）      |
|------|-------|--------------|
| 注塑机  | 29.00 | 4,373,126.70 |

|            |       |              |
|------------|-------|--------------|
| 冲床         | 16.00 | 2,734,126.72 |
| 压力机        | 13.00 | 1,455,120.12 |
| 平衡机        | 12.00 | 369,000.00   |
| 送料机        | 12.00 | 403,871.39   |
| 机械手        | 11.00 | 268,605.70   |
| 机床加工中心     | 8.00  | 1,724,137.94 |
| 立式加工中心     | 7.00  | 2,913,704.87 |
| CNC 机台     | 8.00  | 2,086,500.00 |
| 钻铣中心机      | 4.00  | 1,194,045.44 |
| 数控铲齿机      | 2.00  | 775,862.07   |
| 数控电火花成型加工机 | 1.00  | 639,230.77   |
| ROHS 光谱检测仪 | 1.00  | 228,000.00   |
| 自动组装机      | 1.00  | 140,000.00   |

#### （五）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和惠州鑫全盛、三家二级子公司即美国鑫全盛、香港鑫全盛、荷兰子公司和一家台湾办事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二级子公司即荷兰子公司、注销一家分支机构即东莞鑫全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 （六）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 10 套人才租赁住房、向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 39 套人才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发行人已向上述单位提交续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续租申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与北京

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中关村环保园人才公租房租赁协议（散租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年）      | 租赁期限                |
|----|--------------|----------------------------------------------------------------------------------------------------------------------------------------------------------------------------------------------------------------------------------------------------------------------------------------------------------------------------------------------------------|----------|--------------|---------------------|
| 1  |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 27 号院 3 号楼 3 单元 401 室，4 号楼 1 单元 107 室、203 室，6 号楼 1 单元 1104 室，6 号楼 2 单元 1003、1101、1102、1104 室，6 号楼 3 单元 1104 室，6 号楼 5 单元 603 室、7 号楼 2 单元 101-104 室，7 号楼 3 单元 704、1001-1004 室，7 号楼 4 单元 201-205 室、8 号楼 1 单元 611、612、701、709、710、711、712 室，8 号楼 1 单元 411、412、512、611、612、701、709、710、711、712 室，8 号楼 2 单元 204、503、603 室，8 号楼 4 单元 502、1002 室 | 1,992.96 | 1,291,438.08 | 2021.1.1-2021.12.31 |

注 1：发行人原租赁的房号为 6 号楼 5 单元 812 室的人才租赁住房未续租，但发行人新租赁房号为 7 号楼 3 单元 704 室的人才租赁住房。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深圳鑫全盛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104 号的租赁厂房，因原产权人李文雅将租赁房屋产权转让给新产权人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鑫全盛与新产权人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订了《租赁厂房合同书》，租赁面积、租金标准、租赁截止期限等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月）             |            | 租赁期限                |
|----|----------------|--------------------------------|-----------|---------------------|------------|---------------------|
| 1  | 深圳市恒茂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 104 号轻工厂房、宿舍及其它 | 13,000.00 | 2020.10.1-2021.8.31 | 292,500.00 | 2020.10.1-2023.2.28 |
|    |                |                                |           | 2021.9.1-2022.2.28  | 299,000.00 |                     |

|  |  |  |  |                        |            |  |
|--|--|--|--|------------------------|------------|--|
|  |  |  |  | 2022.3.1-<br>2022.8.31 | 305,500.00 |  |
|  |  |  |  | 2022.9.1-<br>2023.2.28 | 312,000.00 |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并经核查，因东莞鑫全盛拟注销，深圳鑫全盛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与出租方黄效光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深圳鑫全盛不再租赁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洋坑塘村振兴路 68 号的租赁房屋。

###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6,364,416.36 元，主要为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经核查，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已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441302（2020）5008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DJ2020GC16-1 号”“建字第 DJ2020GC16-2 号”“建字第 DJ2020GC16-3 号”“建字第 DJ2020GC16-4 号”“建字第 DJ2020GC16-5 号”“建字第 DJ2020GC16-6 号”“建字第 DJ2020GC16-7 号”“建字第 DJ2020GC1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441352202101050201、4413522021011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履行完毕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北京鑫全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 07700JC209JLF64             | 2020.4.16 |
| 2  | 夏春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07701KB209JG7M0             | 2020.4.2  |
| 3  | 发行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 20200000819、<br>20200045390 | 2020.1.1  |
| 4  | 发行人、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代理协议书 | JZFSHT20200010              | 2020.1.1  |
| 5  | 发行人、南京宏钻翼电子          | 2020 年度代理协议书 | JZFSHT20200001              | 2020.1.1  |

|  |        |  |  |  |
|--|--------|--|--|--|
|  | 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 （1）与北京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

①2020年10月9日，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为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除夏春秋、韩小娜为北京鑫全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_002），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的位于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0号楼1至4层101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29046号）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北京鑫全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63006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的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最长占用期间，即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

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_003），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北京鑫全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63006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最长占用期间，即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②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除夏春秋、韩小娜为北京鑫全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 ]，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_002），约定发行人将其名下的位于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29046 号）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北京鑫全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 0647650 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的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最长占用期间，即自授信合同订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 （2）与北京银行的借款合同

①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4275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②2020 年 11 月 19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4783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③2020年11月23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48290），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该利率不随央行LPR或本行LPR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④2021年1月15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58606），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央行LPR，该利率不随央行LPR或本行LPR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 （3）与宁波银行的借款合同

2021年1月4日，北京鑫全盛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编号：07700JC20A7B5ED），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进出口融资业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等业务。

为保证上述《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的履行，除夏春秋为北京鑫全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700KB20A7B5EK），约定发行人为北京鑫全盛业务发生期间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在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鑫全盛享有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业务不同分别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

两年等。

#### （4）与招商银行的授信合同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0 海淀授信 1243），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壹拾贰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为保证上述《授信协议》的履行，除夏春秋、韩小娜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未有其他担保。

#### （5）与招商银行的合作协议

①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担保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担保合作协议 1470），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开具保函业务。

②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27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

③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 59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办理承兑商业汇票业务。

④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付款代理合作协议》（编号：2020 海淀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295）及《付款代理合作补充协议》（编号：2020 海淀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295-补 01），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业务。

##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0年11月24日，惠州鑫全盛与深圳市坤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深圳市坤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的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承包范围包括临时设施、场地平整、基础、降水、钢主体及围护、土建及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工程及工作以及部分工程的深化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工程总日历天数381天，合同税后价为人民币22,7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后生效。

## 3. 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购买方                                   | 产品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Leader Computers Pty Ltd（澳大利亚 Leader） | 电脑机箱、电源、散热器及配件等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          |
| 2  | SDC FZE（迪拜 SDC）                       | 全部产品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18.5.16  |
| 3  |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19.4.10  |
| 4  | 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 DNS）             | 电脑配件               | 以订单为准 | 2,000 万美元 | 2020.10.20 |
| 5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21.1.1   |
| 6  | 惠州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                           | 九州风神 DEEOCOOL 系列产品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21.1.1   |
| 7  | 南京宏钻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九州风神 DEEOCOOL 系列产品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21.1.1   |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

债。

2020年10月30日，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20〕第637号），发行人在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20年10月2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0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10月2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披露的新增关联担保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 关联方担保”披露的新增关联担保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73,050,647.43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

与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4,530,372.53 元，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工程设备款、应付中介及咨询费、代垫费用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东莞市永丰电子有限公司退出，新增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

根据对发行人的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注册并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惠联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

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采购中心、信息中心作为新的职能部门并将运营管理中心调整为运营管理事业部，调整后的职能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运营管理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

####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1）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3）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2. 董事会

（1）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荷兰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 监事会

（1）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4. 审计委员会

（1）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重新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黄从利担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一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00%、16.00%、1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00%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0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9.84%、25.00%、16.50%、15.00% |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2020 年 1 月-9 月 |
| 发行人   | 15.00%         |
| 北京鑫全盛 | 15.00%         |
| 深圳鑫全盛 | 25.00%         |

| 纳税主体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2020 年 1 月-9 月 |
| 惠州鑫全盛 | 25.00%         |
| 香港鑫全盛 | 16.50%         |
| 美国鑫全盛 | 29.84%         |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银行流水、相关政策依据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新增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
| 序号                              | 补贴类型                                        | 补贴金额（元）    | 说明                                                                                                |
| 1                               |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 268,711.00 | 《2019 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 2                               | 稳岗补贴                                        | 101,043.00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通知》（深府规〔2020〕5 号）         |
| 3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 179,424.58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
| 4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光伏市级补助资金                           | 11,440.50  |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 |
| 5                               | 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                                   | 16,313.85  | 《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深水务〔2020〕14 号）                        |
| 6                               |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 34,950.00  |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关于申报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 号）             |
| 7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 51,620.0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

|    |                            |            |                                                                                                                 |
|----|----------------------------|------------|-----------------------------------------------------------------------------------------------------------------|
|    |                            |            | 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号）                                                                  |
| 8  |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款 | 50,000.00  | 《关于开展 2020 年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公示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拟扶持（第一批）名单的通告（20200922）》                                           |
| 9  |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 年商标促进资金   | 3,000.0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 号） |
| 合计 |                            | 716,502.93 | /                                                                                                               |

### （三）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鑫全盛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意见书》（AKT/130238/20/CLL）、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变化情况如下：

#### 1. 惠州鑫全盛环评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鑫全盛机箱及散热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311 号），同意惠州鑫全盛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晶泰工业区厂房二（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ZKF-039-02-02 号厂房二）进行投资建设，该批复要求：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

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区水质净化中心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焊接、锡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leq 2.43$ 万t/a， $\text{COD}_{\text{Cr}} \leq 0.972$ t/a， $\text{NH}_3\text{-N} \leq 0.0486$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区水质净化中心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①2020年9月25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262号），同意惠州鑫全盛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DMY04-02-02号地块）进行投资建设，该批复要求：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原料及产品管理，完善项目废气收集措施，

减少原料泄露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建立新鲜水、回用水、废水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并在各节点安装水表、电表；项目冷却、切割、除油精洗（溢流排放和定期排放）过程中产生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除油清洗线，不得外排；不能回用的浓水经 MVR 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结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焊接、锡膏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员工厨房油烟须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同时须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房餐厨垃圾及泔水油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建设单位要从严防范安全生产问题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和重力自流式收集管网系统，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每季度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建设工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leq 10.6142$  万 t/a，化学需氧量 $\leq 4.2456$ t/a，氨氮 $\leq 0.2123$ t/a，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

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不得涉及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② 2020年9月25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九州风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264号），同意惠州鑫全盛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 DMY04-02-02 地块惠州鑫全盛四号厂房 3、4 层进行投资建设，该批复要求：项目施工期建设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灌胶、焊接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限值要求；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leq 0.1264$  万 t/a，化学需氧量 $\leq 0.0505$ t/a，氨氮 $\leq 0.0063$ t/a，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只用于研发，不得批量生产。

### 3.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深圳鑫全盛现持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300791707298Q001U，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

### 4.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北京鑫全盛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0350121Q30052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北京鑫全盛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电脑散热器、工业散热器、机箱及电源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服务（涉及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30），颁证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自 2020 年 4 月 1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北京鑫全盛未因违反有关产品

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5151 号），确认深圳鑫全盛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惠州鑫全盛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982 号），确认东莞鑫全盛自 2020 年 4 月 1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劳动用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72 名，除 2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依法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鑫全盛共有员工 96 名，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北京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鑫全盛共有员工 756 名，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深圳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共有员工 4 名，惠州鑫全盛均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5.根据东莞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莞鑫全盛共有员工 182 名，东莞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6.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Fang Ch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鑫全盛除董事韩小娜外未聘用员工，无需签署劳动合同；美国鑫全盛共有 5 名员工，已依照美国相关规定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台湾办事处除代表人赖路香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其它 3 名聘用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鑫全盛已为 9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鑫全

盛已为 75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名新入职员工因社保电脑号五位数特殊，社保系统无法识别购买，需员工本人去社保局窗口办理，因员工本人去社保局窗口办理后已过银行托收日，故当月未购买成功；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61 名员工因在其他地方购买新农合，故自愿放弃由深圳鑫全盛购买养老保险，工伤、医疗等保险仍由深圳鑫全盛购买。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 4 名员工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故未购买社会保险。

5.根据东莞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实缴社会保险费清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莞鑫全盛已为 16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7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7 名员工已参保但扣费在 2020 年 10 月，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东莞鑫全盛购买社会保险。

6.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 （三）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7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2.北京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9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入账回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鑫全盛已为 72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3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4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 4 名员工均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故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5.根据东莞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单位职工缴存明细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莞鑫全盛已为17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6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6.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一）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0年10月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粤0306民初11429号），该院认为：该案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求依据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实现受让于被告二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是基于原合同《购货合同》项下被告一发行人与被告二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非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关系。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货合同》（合同登记编号：P00RD003808）第8条约定：“如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有发生任何纠纷或合同争议时，如需提起任何诉讼，均以甲方所在地的法院为管辖法院进行处理。”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因此，该院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裁定将该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原告深圳鑫全盛诉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9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0304民初51402号），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

提交书面答辩意见，该院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鑫全盛返还货款共计 93,280 元；（2）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鑫全盛支付违约金（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以 93,28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止）；（3）驳回原告深圳鑫全盛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4,291.55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291.55 元，由被告负担 4,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判决书已生效，深圳鑫全盛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04 执 8612 号，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 119,025.95 元，该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申请人深圳鑫全盛诉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土地厂房购买框架协议纠纷

2020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了《开庭通知》（案号：（2020）深国仲受 2512 号-6），仲裁庭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开庭审理。2020 年 11 月 15 日，该案仲裁如期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仍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国江

刘国江

经办律师：郭垒

郭垒

陈政

陈政

何畔

何畔

2021 年 2 月 28 日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3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93号”《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结合中勤万信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1762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以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问询函》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93 号”《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1762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21】第 0035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南京分公司   | 指 |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
| 补充核查期间  | 指 |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                                                           |

##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对赌协议。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外贸基金、大唐投资等部分股东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相关主体已经于2020年7月签署《终止协议书》，但未说明《终止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否终止全部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与外贸基金、大唐投资等部分股东前述的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全部条款、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条款对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 （二）核查内容

##### 1. 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全部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在引进外贸基金、大唐汇金、盛平投资、朱训青、徐东进、楼岚、芦丽英、冯志强、马海燕、刘欣、肖胜明、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李兰芳、刘阳、陈哲义、边志愿、刘扉共计二十一名投资人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上述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包含反稀释、股份回购

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六）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与外贸基金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发行人股东鑫全盛管理（北京）与外贸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终止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书》，终止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②各方确认：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有效期间，各方不存在与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确认：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及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类似的对赌协议；

④各方同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孰早）起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照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2）与大唐汇金等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大唐汇金、盛平投资、朱训青、徐东进、楼岚、芦丽英、冯志强、马海燕、刘欣、肖胜明、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李兰芳、刘阳、陈哲义、边志愿、刘扉共计二十名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终止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书》，终止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自《终止协议书》生效之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②各方确认：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有效期间，各方不存在与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确认：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及其他任何主体之间未签订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内容的现行有效或行将生效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协议；

④各方同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仍应按照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

## 2. 对赌协议是否附有恢复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书》约定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时，可以恢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效力，但对赌协议恢复效力仅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成功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或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并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比对，发行人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一方并承担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义务及责任，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当事人，符合发

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931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人签订了附条件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对赌协议的全部条款，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时可以恢复对赌协议的效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有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问询函》问题 19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发行人 2017 年存在刷单行为，其中在京东刷单 515 单，合计金额 52.61 万元，在淘宝刷单 150 单，合计金额 4.52 万元，合计刷单 57.12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销售分别为 5,999.78 万元、5,877.48 万元、9,152.83 万元、2,639.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9%、14.27%、17.39%、21.69%。中介机构通过访谈、查看交易网上交易清单并与公司资金流水、账面信息进行比对，搜索发行人账目中是否存在“刷单”字样，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除上述刷单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刷单行为。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刷单行为，是否受到京东、淘宝就刷单行为进行的处罚；（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

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看亚马逊、京东、天猫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
- 2.对发行人负责亚马逊、京东、天猫电商平台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3.对亚马逊负责平台运营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查询亚马逊、京东、天猫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
-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内容

#### 1.披露上述刷单行为，是否受到京东、淘宝就刷单行为进行的处罚

经核查，2017 年度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刷单行为而遭受京东、天猫处罚的情形。

####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猫、京东、亚马逊进行销售时，天猫、京东、亚马逊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平台名称 | 背景/原因                                            | 责任认定 | 认定依据       | 处理措施                                  | 处理结果                               |
|------|--------------------------------------------------|------|------------|---------------------------------------|------------------------------------|
| 天猫   |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在买家付款后实际未在承诺发货期内发货或存在缺货/少货等问题 | 一般违规 | 天猫发货规则     | 以订单货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赔付给买家赔付红包，并计入投诉成立率，扣 0 分 |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
|      |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                             | 一般违规 | 营销平台活动后降价实 | 警告，扣 0 分                              |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                     |

|    |                                                            |      |                |                                       |                                    |
|----|------------------------------------------------------------|------|----------------|---------------------------------------|------------------------------------|
|    | 的商品在参加营销平台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发行人出现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参加营销平台活动期间实际成交价格中位数的情形 |      | 施细则            |                                       | 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
|    | 2019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在买家付款后实际未在承诺发货期内发货或存在缺货/少货等问题            | 一般违规 | 天猫发货规则         | 以订单货款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赔付给买家赔付红包，并计入投诉成立率，扣 0 分 |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
| 京东 |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店铺咚咚月平均响应指标不达标                          | 一般违规 |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 警告，扣 2 分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
|    |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店铺咚咚应答率月指标不达标，咨询量>600，应答率<60%           | 一般违规 |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 警告，扣 4 分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
|    |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店铺咚咚应答率月指标不达标，咨询量>600，应答率<60%           | 一般违规 |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 警告，扣 4 分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
|    |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店铺涉及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违规行为                      | 严重违规 |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 违规商品持续下架，删除商品，扣 25 分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
|    | 2018 年 8 月 11 日，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                                  | 一般违规 |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 系统下架，扣 6 分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
|-----|------------------------|------|----------------|-------------------|--------------------------------------|
|     |                        |      |                |                   | 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
|     | 2018年7月26日，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   | 一般违规 |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 警告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
|     | 2018年7月18日，发布推送第三方信息   | 一般违规 | 京东开放平台商家积分管理规则 | 警告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
| 亚马逊 | 报告期内，产品差评比例较高，累计发生177次 | 违规   | 监控反馈与绩效政策      | 商品停售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
|     | 报告期内，添加无效变体，累计发生10次    | 违规   | ASIN 创建政策      | 警告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
|     | 报告期内，潜在的定价错误，累计发生47次   | 违规   | 自动定价政策         | 停用产品列表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
|     | 报告期内，违规创建清单，累计发生3次     | 违规   | 销售政策           | 不得继续销售产品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
|     | 2020年9月8日，产品涉及安全合规问题   | 违规   | 销售政策           | 停止销售产品，出具安全合规检测报告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
|     | 2019年3月11日，未上传德        | 违规   | 德国增值税法律        | 停止销售产品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                       |

|  |                      |    |           |         |                                      |
|--|----------------------|----|-----------|---------|--------------------------------------|
|  | 国纳税证明                |    |           |         | 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
|  | 2020年3月18日，违反公平市场价格  | 违规 | 公平定价政策    | 撤回 ASIN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
|  | 2019年2月8日，不符合英国增值税要求 | 违规 | 英国税收法律和政策 | 停止销售产品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

另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019年10月，由于账户审核，发行人在英国亚马逊、德国亚马逊、法国亚马逊、意大利亚马逊、西班牙亚马逊停售，账户审核完成后恢复了上述亚马逊的销售；2020年11月至12月，由于账户审核，发行人在英国亚马逊、德国亚马逊、法国亚马逊、意大利亚马逊、西班牙亚马逊、荷兰亚马逊的资金被冻结，目前资金已解冻，但账户审核期间未影响发行人在上述亚马逊进行销售。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度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京东、天猫就刷单行为进行的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商平台销售时存在违反电商平台规则而遭受亚马逊、京东、天猫对发行人实施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情形，该等平台规则作为电商平台约束商家经营活动的内部规则不属于法律法规且该等临时性措施及处罚未对发行人在上述电商平台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违反电商平台规则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议案、记录、表决票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继续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运营管理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849,651.55 元、529,053,418.85 元、819,026,718.6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965,305.27 元、28,534,664.09 元、94,500,672.86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中勤万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24.875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534,664.09 元、94,500,672.86 元，累计为 123,035,336.95 元，超过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图、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组织架构图、历次三会文件

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对外

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业务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未发生变化。

## 3.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委托人和生产者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备注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发行人       |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 电源供应器   | 202001090735632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至2022年8月17日 | 2021年4月7日   | 新增产品型号变更证书 |
| 2  | 发行人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北京鑫全盛/发行人 |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供应器 | 202101090739579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至2026年4月20日 | 2021年6月9日   | 新增         |
| 3  | 有限公司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有限公司      | 广州贵冠科技有限公司 | 电源供应器   | 2017010907011745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至2021年3月10日 | 2017年10月12日 | 有效期届满注销    |

###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产品认证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适用产品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备注    |
|----|-------|---------------------|---------------|------------------------|------|---------|------------|-------|
| 1  | 北京鑫全盛 |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 R504905050002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年3月25日 | 非强制认证 |
| 2  | 北京鑫全盛 | TUV MARK 认证（欧盟安规认证） | R505040750001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年5月18日 | 非强制认证 |
| 3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 JPTUV-119874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年2月26日 | 非强制认证 |

|    |       |                   |                 |                                       |      |         |                 |       |
|----|-------|-------------------|-----------------|---------------------------------------|------|---------|-----------------|-------|
| 4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 JPTUV-119875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非强制认证 |
| 5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 JPTUV-122486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5 月 17 日 | 非强制认证 |
| 6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联合安规认证）   | JPTUV-117476-A1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日本）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非强制认证 |
| 7  | 北京鑫全盛 | LVD 认证（低电压认证）     | AN505044770001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中国）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5 月 18 日 | 强制认证  |
| 8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 210412006       | Union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5 月 22 日 | 强制认证  |
| 9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 210412007       | Union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5 月 22 日 | 强制认证  |
| 10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 210412008       | Union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强制认证  |
| 11 | 北京鑫全盛 | FCC（北美电磁兼容）       | 210412009       | Union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强制认证  |
| 12 | 北京鑫全盛 |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 CU7221143701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5 月 24 日 | 非强制认证 |
| 13 | 北京鑫全盛 |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 CU7220522703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6 月 16 日 | 非强制认证 |
| 14 | 北京鑫全盛 | cTUVus（北美安规认证）    | CU7220522704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6 月 16 日 | 非强制认证 |

|    |       |                 |                                    |                                                                       |    |                 |                 |       |
|----|-------|-----------------|------------------------------------|-----------------------------------------------------------------------|----|-----------------|-----------------|-------|
|    |       |                 |                                    | 茵检测                                                                   |    |                 |                 |       |
| 15 | 北京鑫全盛 |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 6512                               | 80 PLUS Program                                                       | 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3 月 23 日 | 非强制认证 |
| 16 | 北京鑫全盛 |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 6513                               | 80 PLUS Program                                                       | 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3 月 23 日 | 非强制认证 |
| 17 | 北京鑫全盛 |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 6514                               | 80 PLUS Program                                                       | 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3 月 23 日 | 非强制认证 |
| 18 | 北京鑫全盛 |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 6515                               | 80 PLUS Program                                                       | 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非强制认证 |
| 19 | 北京鑫全盛 |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 6556.1                             | 80 PLUS Program                                                       | 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非强制认证 |
| 20 | 北京鑫全盛 |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 6557.1                             | 80 PLUS Program                                                       | 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非强制认证 |
| 21 | 北京鑫全盛 |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 6558.1                             | 80 PLUS Program                                                       | 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非强制认证 |
| 22 | 北京鑫全盛 | 80 PLUS（美国能效认证） | 6559.1                             | 80 PLUS Program                                                       | 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非强制认证 |
| 23 | 北京鑫全盛 | EAC 认证（海关联盟认证）  | RU C-CN. AЖ49.B.008 91/21          | "Апекс-мертификация"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Апекс" | 电源 | 2026 年 6 月 17 日 | 2021 年 6 月 18 日 | 强制认证  |
| 24 | 北京鑫全盛 | ROHS 符合性声明      | Е А Э С N RU Д-CN.РА01. В.36424/21 | О Н Л А Й Н ТРЕЙДИНГ                                                  | 电源 | 2026 年 4 月 25 日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强制认证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荷兰Kneppelhout & Korthals N.V.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相关电商平台网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北京鑫全盛在亚马逊新开设4家店铺在瑞典、波兰、土耳其、沙特阿拉伯进行网上销售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

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3,849,651.55元、529,053,418.85元、819,026,718.60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1,941,461.75元、526,332,273.06元、815,273,539.0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根据南京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鑫全盛新设一家分公司，即南京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265PTD22，负责人为苏晓凤，营业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20号星火E方1号楼1904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陈英曾持有37.0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的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陈英持有该公司39%股权且陈英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曾持有5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江苏清电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无锡清电电气有限公司且姜

齐荣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曾持有 77.87%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姜齐荣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5.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通过控制张家港智电电力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5.0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姜齐荣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6.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曾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固安兆阳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固安锦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共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08,299.92 元。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注册商标完成商标有效期续展、1 项注册商标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时尚未取得商标权证书但目前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限制 | 备注            |
|----|---------------|----------|-----|------|----------|---------------------|------|---------------|
| 1  | ARCTIC SILVER | 777726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1.3.21-2031.3.20 | 否    | 商标有效期续展       |
| 2  | DEEPCOOL      | 4651984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1.2.7-2031.2.6   | 否    | 2021 年 3 月取得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权证书 |
|--|--|--|--|--|--|--|--|------|

此外，根据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完成指定国家保护审查、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完成商标有效期续展、新增 2 项单独国家注册商标及 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1  |  | 1465869 | 2019. 3. 22-<br>2029. 3. 22 | -              | -            | 奥地利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            | 芬兰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马其顿   |
|    |                                                                                     |         |                             | -              | -            | 欧盟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 墨西哥   |
| 2  |  | 1473145 | 2019. 5. 14-<br>2029. 5. 14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捷克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            | 芬兰    |
|    |      |        |          | -              | -            | 法国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            | 德国    |
|    |      |        |          | -              | -            | 希腊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伊朗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韩国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新加坡   |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马其顿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              | -                     | 欧盟     |
|    |                                                                                     |         |                       | -              | -                     | 以色列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 -                     | 柬埔寨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              | -                     | 越南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印度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3  |  | -       | -                     | 512175         | 2018.10.29-2028.10.29 | 巴基斯坦   |
| 4  |  | -       | -                     | 2018073268     | 2018.11.1-2028.11.1   | 马来西亚   |
| 5  |  | 1595715 | 2020.11.18-2030.11.18 | -              | -                     | -      |
| 6  |  | 1066371 | 2021.1.4-2031.1.4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              | -                     | 希腊     |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            | 埃及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叙利亚    |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海外授权专利信息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美国USPTO(<http://www.uspto.gov/>)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7项专利权、1项专利权续缴专利年费后恢复了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电脑机箱                   | 发行人  | ZL202030597761.6 | 外观设计 | 2020.10.9-2030.10.8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电脑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2130015926.9 | 外观设计 | 2021.1.11-2031.1.10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电脑机箱                   | 发行人  | ZL202130054528.8 | 外观设计 | 2021.1.26-2031.1.25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一种导热界面装置及带有导热界面装置的散热结构 | 发行人  | ZL202022319015.8 | 实用新型 | 2020.10.16-2030.10.15 | 原始取得 | 否    |

|   |                      |       |                  |      |                     |      |   |
|---|----------------------|-------|------------------|------|---------------------|------|---|
| 5 | 显卡支架                 | 发行人   | ZL202130017735.6 | 外观设计 | 2021.1.12-2031.1.11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电脑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2130074108.6 | 外观设计 | 2021.2.2-2031.2.1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HEAT DISSIPATION FAN | 北京鑫全盛 | US10954958 B2    | 发明   | 2015.6.11-2035.6.11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一种散热风扇               | 发行人   | ZL201010002245.X | 发明   | 2010.1.12-2030.1.11 | 原始取得 | 否 |

注：上述第【7】项专利为美国申请注册的专利；上述第【8】项专利，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续缴了专利年费并恢复了专利权。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9 项专利权已终止或权利受限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LED 灯散热装置          | 有限公司  | ZL201330101356.0 | 外观设计 | 2013.4.7-2023.4.6   | 原始取得 | 等年费滞纳金    |
| 2  | 电脑机箱               | 九州科贸  | ZL201330063963.2 | 外观设计 | 2013.3.14-2023.3.13 | 原始取得 | 等年费滞纳金    |
| 3  | 一种水冷散热器的接头组件及水冷散热器 | 深圳鑫全盛 | ZL201420292844.3 | 实用新型 | 2014.6.4-2024.6.3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4  | 一种水冷散热器            | 深圳鑫全盛 | ZL201420292715.4 | 实用新型 | 2014.6.4-2024.6.3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5  | CPU 散热器            | 北京鑫全盛 | ZL201430071684.5 | 外观设计 | 2014.3.31-2024.3.30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6  | 用于水冷式散热器的水冷头       | 发行人   | ZL201530166243.8 | 外观设计 | 2015.5.28-2025.5.27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

|   |                |       |                      |      |                         |      |                   |
|---|----------------|-------|----------------------|------|-------------------------|------|-------------------|
| 7 | 电脑机箱           | 发行人   | ZL201530121<br>536.4 | 外观设计 | 2015.4.29-<br>2025.4.28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br>专利权终<br>止 |
| 8 | 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1320338<br>369.4 | 实用新型 | 2013.6.13-<br>2023.6.12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br>专利权终<br>止 |
| 9 | CPU 散热器安<br>装架 | 深圳鑫全盛 | ZL201120271<br>776.9 | 实用新型 | 2011.7.28-<br>2021.7.27 | 继受取得 | 未缴年费<br>专利权终<br>止 |

注：上述第【1-9】项专利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使用该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等专利并不再缴纳年费。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购买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账面原值（元）      |
|------------|-------|--------------|
| 注塑机        | 48.00 | 7,526,748.15 |
| 机械手        | 47.00 | 1,865,950.83 |
| 冲床         | 31.00 | 5,468,639.92 |
| 压力机        | 13.00 | 1,455,120.12 |
| 送料机        | 12.00 | 403,871.39   |
| 平衡机        | 8.00  | 292,000.00   |
| 机床加工中心     | 8.00  | 1,724,137.94 |
| 立式加工中心     | 7.00  | 2,913,704.87 |
| CNC 机台     | 8.00  | 2,086,500.00 |
| 钻铣中心机      | 4.00  | 1,194,045.44 |
| 数控铲齿机      | 2.00  | 775,862.07   |
| 数控电火花成型加工机 | 1.00  | 639,230.77   |

|            |      |            |
|------------|------|------------|
| ROHS 光谱检测仪 | 1.00 | 228,000.00 |
| 风扇组装一体机    | 1.00 | 140,000.00 |

###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和惠州鑫全盛、三家二级子公司即美国鑫全盛、香港鑫全盛、荷兰子公司、一家台湾办事处和一家南京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除北京鑫全盛新增一家南京分公司外，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四）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续租的 10 套人才租赁住房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与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合同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
| 1  |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 安河家园八里-3-2-904、3-2-901、3-2-302、3-2-301、3-2-1203、3-2-1104、3-2-1004、3-2-1001；图景嘉园 T03-2-2-502、2-1-501 | 835.88  | 664,455.65 | 2021.1.1-2022.7.31 |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人才租赁住房续租申请审核完成并取得《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但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利证书并经核查，北京鑫全盛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租赁房屋作为南京分公司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合同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
| 1  | 南京瑞益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20 号星火 E 方 1 号楼 1904 | 53.78   | 49,074.26 | 2021.3.8-2022.3.24 |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5,421,237.25 元，主要为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方            | 产品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成都共同散热器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17.4.16  |
| 2  | 深圳市鼎诚印刷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17.4.13  |
| 3  | 东莞动利电子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19.6.1   |
| 4  | 深圳市腾博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17.4.13  |
| 5  | 东莞市奥捷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17.5.5   |
| 6  | 佛山市昌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20.10.22 |
| 7  | 河北瑞发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21.1.31  |
| 8  |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 铝材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20.2.17  |
| 9  | 东莞市紫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17.4.6   |
| 10 | 深圳朝冠科技有限公司     | 电源产品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20.10.18 |

#### 2.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销售金额或预计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方                                      | 产品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DEEPCOOL THERMAL CORP SRL（玻利维亚 Evercool） | 全部产品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      |
| 2  | I3 Distribution Co., Ltd.（泰国 i3）         | 电脑机箱、电源、散热器及配件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      |
| 3  | UAB “ACC Distribution”（立陶宛 ACME）         | 全部产品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      |

### 3. 保理合作协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买方保理合作协议》（编号：0630065\_005），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及北京鑫全盛供应商提供买方保理服务，买方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

### 4.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2 月 19 日，惠州鑫全盛与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的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 号厂房、5 号宿舍楼幕墙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工程总日历天数 152 天，合同税后价为人民币 1,065 万元。

### 5. 保险合同

（1）因北京鑫全盛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单证编号：SSM023589）有效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届满，北京鑫全盛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SCH051234）及《批单》，被保险人为北京鑫全盛和发行人，投保金额为 1 亿美元，保险费率为单一费率

0.30%，保单有效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2）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DTC002548），被保险人为发行人，年度投保金额为年度有效期内1.35亿元（含增值税），保险费率为0.65%，保单有效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021年2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海人社告函[2021]第225号），发行人在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2021年2月4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1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截至2021年1月2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

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93,259,802.57 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3,457,166.02 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应付中介及咨询费、代垫费用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均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

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1）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费用的议案》。

（2）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董事会

（1）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费用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监事会

（1）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费用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审计委员会

（1）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

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00%、16.00%、1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00%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0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9.84%、25.00%、16.50%、15.00% |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2020 年度 |

| 纳税主体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2020 年度 |
| 发行人   | 15.00%  |
| 北京鑫全盛 | 15.00%  |
| 深圳鑫全盛 | 25.00%  |
| 惠州鑫全盛 | 25.00%  |
| 香港鑫全盛 | 16.50%  |
| 美国鑫全盛 | 29.84%  |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根据《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 2021 年 10 月到期，发行人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2.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银行流水、相关政策依据并经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序号      | 补贴类型                                | 补贴金额（元）    | 说明                                                                                                                                                                                                          |
| 1       |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 290,093.00 | 《2019 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 2       |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款   | 5,000.00   | 《2020 年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
| 3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2019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 102,600.00 |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院发〔2019〕1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19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0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21 号） |
| 4       |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海淀区国外授权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 40,000.00  | 《2020 年海淀区国外授权专利资助专项申报指南》                                                                                                                                                                                   |

|    |                                           |              |                                                                                                                                                                                                             |
|----|-------------------------------------------|--------------|-------------------------------------------------------------------------------------------------------------------------------------------------------------------------------------------------------------|
| 5  |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款                             | 478,588.00   |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9〕1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19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业服务促进人才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0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
| 6  | 稳岗补贴                                      | 165,760.84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
| 7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 292,912.35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号）                                                                                                                                                                         |
| 8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光伏市级补助资金                         | 11,440.50    |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                                                                                                               |
| 9  | 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                                 | 17,369.10    | 《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我市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城镇污水处理费补贴的通知》（深水务〔2020〕14号）                                                                                                                                   |
| 10 | 专利补助                                      | 7,000.00     |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
| 11 | 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2019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 34,950.00    |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关于申报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45号）                                                                                                                           |
| 12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 51,620.0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24号）                                                                                             |
| 13 | 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款                  | 50,000.00    | 《关于开展2020年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公示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拟扶持（第一批）名单的通告（20200922）》                                                                                                                                         |
| 14 |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2019年商标促进资金                    | 3,000.0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技园发〔2019〕24号）                                                                                             |
| 15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中信保补助款                            | 1,200,000.00 | /                                                                                                                                                                                                           |
| 16 | 北京市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资金                       | 1,827,678.00 | 《关于申报2019年促进我市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京商贸发字〔2019〕22号）                                                                                                                                                            |

|    |              |   |
|----|--------------|---|
| 合计 | 4,578,011.79 | / |
|----|--------------|---|

### （三）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鑫全盛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AKT/130238/20/CLL）、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变化情况如下：

#### 1. 惠州鑫全盛环保验收情况

2021年1月26日，惠州鑫全盛（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代表和三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惠州市鑫全盛机箱及散热器生产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月27日，惠州鑫全盛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了惠州市鑫全盛机箱及散热器生产项目，公开时间段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3月10日。

#### 2. 惠州鑫全盛排污许可证情况

惠州鑫全盛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新大道51号晶泰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MA54K0084Y，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有效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 3. 废弃物处理情况

（1）因深圳鑫全盛与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GDSZLD00103）有效期于2021年4月19日届满，深圳鑫全盛与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LD00092），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查询，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具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2）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T210114-002），合同约定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置惠州鑫全盛产生的危险废物，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网站查询，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仍在有效期内。

### 4.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说明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

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206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204 号），确认北京鑫全盛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2948 号），确认深圳鑫全盛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惠州鑫全盛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鑫全盛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劳动用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74名，除2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公司依法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鑫全盛共有员工97名，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北京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鑫全盛共有员工660名，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深圳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州鑫全盛共有员工242名，惠州鑫全盛均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部分员工离职、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惠州鑫全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鑫全盛未聘用员工。

6.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Fang Ch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鑫全盛除董事韩小娜外未聘用员工，无需签署劳动合同；美国鑫全盛共有7名员工（含1名兼职员工），已依照美国相关规定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台湾办事处除代表人赖路香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其它3名聘用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71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鑫全盛已为9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鑫全盛已为65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另有242名员工因在其他地方购买新农保，故自愿放弃由深圳鑫全盛购买养老保险，工伤、医疗等保险仍由深圳鑫全盛购买。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社会保险缴存明细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惠州鑫全盛已为23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4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社会保险。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未聘任员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鑫全盛无需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6.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 （三）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7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2.北京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9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2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入账回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鑫全盛已为654名

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单位缴存人员明细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鑫全盛已为 20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40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未聘任员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鑫全盛无需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6.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一）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案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1)京 0108 民初 12147 号，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二）原告深圳鑫全盛诉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申请人深圳鑫全盛诉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土地厂房购买框架协议纠纷

2021 年 3 月 22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了《裁决书》（案号：（2020）深国仲裁 1512 号），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该院裁决如下：（1）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深圳鑫全盛退还诚意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2）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深圳鑫全盛支付逾期退还诚意金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违约金；（3）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补偿申请人深圳鑫全盛因本案实际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保险费人民币 3,303 元；（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3,848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深圳鑫全盛已预交人民币 83,848 元，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直接向申请人深圳鑫全盛支付人民币 83,848 元；（5）第二被申请人李海强、第三被申请人王来喜、第四被申请人连炳杰、第五被申请人刘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述裁决书已生效，深圳鑫全盛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 执 3924 号，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 6,448,678.78 元，该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许泽杨

经办律师：

郭垒

陈政

何畔

2021 年 6 月 25 日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2032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

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以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2032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21】第 0047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补充核查期间  | 指 |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2021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0日；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有关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0日。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0日；同意将有关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批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议案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运营管理事业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849,651.55 元、529,053,418.85 元、819,026,718.60 元、394,468,322.2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965,305.27 元、28,534,664.09 元、94,500,672.86 元、39,638,665.61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中勤万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勤万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

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24.875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 万股（含 2,142.30 万股）股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534,664.09 元、94,500,672.86 元，累计为 123,035,336.95 元，超过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组织架构图、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组织架构图、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或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鑫全盛管理（北京）的合伙人发生变化，系发行人员工李飞离职后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兰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欣    | 44.00   | 8.80    |
| 2  | 刘赫丽   | 41.00   | 8.20    |
| 3  | 李兰芳   | 38.00   | 7.60    |
| 4  | 崔伟    | 34.00   | 6.80    |
| 5  | 刘磊    | 32.00   | 6.40    |
| 6  | 于海波   | 25.00   | 5.00    |
| 7  | 刘扉    | 24.00   | 4.80    |
| 8  | 李萍    | 24.00   | 4.80    |
| 9  | 李伟超   | 22.00   | 4.40    |
| 10 | 刘婉珠   | 20.00   | 4.00    |
| 11 | 张东方   | 18.00   | 3.60    |
| 12 | 李德芳   | 16.00   | 3.20    |
| 13 | 郑晓梅   | 15.00   | 3.00    |
| 14 | 袁国萍   | 15.00   | 3.00    |
| 15 | 夏春冬   | 15.00   | 3.00    |
| 16 | 张伟    | 13.00   | 2.60    |
| 17 | 卫晓慧   | 10.00   | 2.00    |
| 18 | 陈哲义   | 10.00   | 2.00    |

|    |     |        |        |
|----|-----|--------|--------|
| 19 | 刘秀明 | 9.00   | 1.80   |
| 20 | 王桂芳 | 7.00   | 1.40   |
| 21 | 赵玉萍 | 7.00   | 1.40   |
| 22 | 吴柳阳 | 6.00   | 1.20   |
| 23 | 吴国成 | 6.00   | 1.20   |
| 24 | 石开元 | 4.00   | 0.80   |
| 25 | 刘玉堂 | 4.00   | 0.80   |
| 26 | 李程  | 4.00   | 0.80   |
| 27 | 王洪侠 | 3.00   | 0.60   |
| 28 | 林鑫  | 3.00   | 0.60   |
| 29 | 陈玉彩 | 3.00   | 0.60   |
| 30 | 刘春堂 | 3.00   | 0.60   |
| 31 | 赵涛  | 3.00   | 0.60   |
| 32 | 杨甫蓉 | 3.00   | 0.60   |
| 33 | 姚嘉瑞 | 3.00   | 0.60   |
| 34 | 娄耀邦 | 3.00   | 0.60   |
| 35 | 赖路香 | 3.00   | 0.60   |
| 36 | 赵川  | 2.00   | 0.40   |
| 37 | 康春辉 | 2.00   | 0.40   |
| 38 | 张道勇 | 2.00   | 0.40   |
| 39 | 姚制奎 | 2.00   | 0.40   |
| 40 | 赵丽  | 2.00   | 0.40   |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除私募投资基金外，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和法人股东后，上述股东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

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 业务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未发生变化。

#### 3. 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产品认证，北京鑫全盛新增17项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认证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委托人和生产者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北京鑫全盛/发行人 | 东莞海韵电子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供应器 | 202101090741212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至2026年7月1日 | 2021年8月19日 |

#####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产品认证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适用产品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备注   |
|----|-------|----------------------|-------------------|--------------------------------|-------|---------|------------|------|
| 1  | 北京鑫全盛 |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 AE 505053300001   | TUV Rheinland 莱茵检测             | 电脑散热器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年5月31日 | 强制认证 |
| 2  | 北京鑫全盛 |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 DDT-C21052506-1E1 |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鼠标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年6月9日  | 强制认证 |
| 3  | 北京鑫全盛 | CE-EMC 认证（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 210619011         |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年7月22日 | 强制认证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技术有<br>限公司                                                     |      |                    |                    |           |
| 4  | 北京鑫全盛 | CE-RoHS 认证<br>(欧盟有毒有害<br>物质认证) | COBO21060<br>018E                           | 广东科博检<br>测研究院                                                    | 鼠标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7<br>月 21 日 | 强制认<br>证  |
| 5  | 北京鑫全盛 | FCC 认证 (北<br>美电磁兼容)            | 210619013                                   | UnionTrust<br>Laboratories<br>深圳一信泰<br>质量技术有<br>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7<br>月 23 日 | 强制认<br>证  |
| 6  | 北京鑫全盛 | FCC 符合性声<br>明 (北美电磁<br>兼容)     | DDT-C21052<br>506-1E2                       | 东电检测技<br>术服务 (天<br>津) 有限公司                                       | 鼠标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6<br>月 9 日  | 强制认<br>证  |
| 7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br>(英国合格评<br>定标志)      | DDT-C21052<br>506-1E3                       | 东电检测技<br>术服务 (天<br>津) 有限公司                                       | 鼠标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6<br>月 9 日  | 强制认<br>证  |
| 8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br>(英国合格评<br>定标志)      | 210619012                                   | Union Trust<br>Laboratories<br>深圳一信泰<br>质量技术有<br>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7<br>月 22 日 | 强制认<br>证  |
| 9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br>(英国合格评<br>定标志)      | 210619014                                   | Union Trust<br>Laboratories<br>深圳一信泰<br>质量技术有<br>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8<br>月 20 日 | 强制认<br>证  |
| 10 | 北京鑫全盛 | RCM 认证 (澳<br>洲电气产品测<br>试)      | RCMA02108<br>03002                          | TJAX PTY<br>LTD                                                  | 鼠标   | 2026 年 8<br>月 2 日  | 2021 年 8<br>月 3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11 | 北京鑫全盛 | EAC 符合性声<br>明                  | E A E C N<br>RU<br>Д-СN.PA01.<br>B.20545/21 | Д е л ь т<br>а                                                   | 鼠标   | 2026 年 7<br>月 20 日 | 2021 年 7<br>月 21 日 | 强制认<br>证  |
| 12 | 北京鑫全盛 | 印度 BIS 认证                      | R-41201944                                  | 印度标准局                                                            | 开关电源 | 2023 年 9<br>月 9 日  | 2021 年 9<br>月 10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13 | 北京鑫全盛 | 韩国 KC 认证                       | R-R-se6-DQ1<br>000-F21                      | Director<br>General of<br>National<br>Radio<br>Reserch<br>Agency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9<br>月 9 日  | 强制认<br>证  |
| 14 | 北京鑫全盛 | cTUVus (北美<br>安规认证)            | U8V0920710<br>004REV.00                     | TUV SUD 南<br>德意志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8<br>月 19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       |                         |                        |                  |      |                    |                    |           |
|----|-------|-------------------------|------------------------|------------------|------|--------------------|--------------------|-----------|
| 15 | 北京鑫全盛 | TUV SUD 认证              | B092071000<br>5REV.00  | TUV SUD 南<br>德意志 | 开关电源 | 2026 年 8<br>月 18 日 | 2021 年 8<br>月 19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16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br>联合安规认<br>证） | SG<br>PSB-IV-0496<br>0 | TUV SUD 南<br>德意志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8<br>月 2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17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br>联合安规认<br>证） | SG<br>PSB-OF-063<br>31 | TUV SUD 南<br>德意志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8<br>月 2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荷兰Kneppelhout & Korthals N.V.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相关电商平台网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电脑散热器、机箱和电源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3,849,651.55元、529,053,418.85元、819,026,718.60、394,468,322.26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1,941,461.75元、526,332,273.06元、815,273,539.02元、391,796,978.4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兰芳原持有鑫全盛管理（北京）的出资份额为 6.80%，现变更为李兰芳持有鑫全盛管理（北京）的出资份额为 7.60%。

2.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刘阳持有 70.3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临沂实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因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北京实力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刘阳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曾经间接控制的北京实力源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直接控制。

4.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监事边志愿担任总经理的北京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9月3日，夏春秋、韩小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ZH2100000077189-1 号），约定夏春秋、韩小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主债务人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协议，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并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7,296.00 元。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天雨、宁世爱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核查，惠州鑫全盛已将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MY04-02-0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7272 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二）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完成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限制 |
|----|-------------------------------------------------------------------------------------|---------|-----|------|----------|---------------------|------|
| 1  |  | 845980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1.7.21-2031.7.20 | 否    |
| 2  |  | 84598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1.7.21-2031.7.20 | 否    |

此外，根据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及 5 项单独国家注册商标已完成商标有效期续展，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完成指定国家保护审查，新增 1 项中国香港地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1  |  | 1089452 | 2021.8.15-2031.8.15 | -              | -                   | 日本     |
|    |                                                                                     |         |                     | -              | -                   | 俄罗斯    |
|    |                                                                                     |         |                     | 4223719        | 2021.8.15-2031.8.15 | 美国     |
|    |                                                                                     |         |                     | -              | -                   | 韩国     |
|    |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
|    |                                                                                     |         |                     | 9231171        | 2021.8.15-2031.8.15 | 德国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                   | 越南     |
|    |                                                                                     |         |                     | -              | -                   | 伊朗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T11130161      | 2021.8.15-2031.8.15 | 新加坡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 1449764        | 2021.8.15-2031.8.15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以色列    |
| 2  |  | -       | -                   | 301931571      | 2021.5.30-2031.5.29 | 中国香港   |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3  |  | 1595715 | 2020.11.18-2030.11.18 | -              | -                     | 澳大利亚  |
| 4  |  | -       | -                     | 305454702      | 2020.11.20-2030.11.19 | 中国香港  |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电脑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2130076937.8 | 外观设计 | 2021.2.3-2031.2.2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显卡支撑架结构            | 发行人   | ZL202120210992.6 | 实用新型 | 2021.1.26-2031.1.25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电脑散热风扇             | 北京鑫全盛 | ZL202130177620.3 | 外观设计 | 2021.3.31-2031.3.30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电脑机箱               | 北京鑫全盛 | ZL202130193815.7 | 外观设计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电脑机箱               | 北京鑫全盛 | ZL202130197080.5 | 外观设计 | 2021.4.8-2031.4.7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电脑机箱               | 北京鑫全盛 | ZL202130183723.0 | 外观设计 | 2021.4.1-2031.3.31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热导管散传热装置           | 北京鑫全盛 | ZL202022050374.8 | 实用新型 | 2020.9.17-2030.9.16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具备半导体辅助热泵的电子设备散热装置 | 北京鑫全盛 | ZL202023327808.0 | 实用新型 | 2020.12.31-2030.12.30 | 原始取得 | 否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4 项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名称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变更前专利权人名称 | 变更后专利权人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
| 1  |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 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ZL201130266<br>425.4 | 外观设计 | 2011.8.10-<br>2021.8.9    |
| 2  | 散热器       | 九州科贸      | 发行人       | ZL201130307<br>928.1 | 外观设计 | 2011.9.5-<br>2021.9.4     |
| 3  | 散热风扇      | 九州科贸      | 发行人       | ZL201130307<br>997.2 | 外观设计 | 2011.9.5-<br>2021.9.4     |
| 4  |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 九州科贸      | 发行人       | ZL201230642<br>662.0 | 外观设计 | 2012.12.20-<br>2022.12.19 |
| 5  | 电脑机箱      | 九州科贸      | 发行人       | ZL201330009<br>600.0 | 外观设计 | 2013.1.14-<br>2023.1.13   |
| 6  | 电脑机箱      | 九州科贸      | 发行人       | ZL201330063<br>963.2 | 外观设计 | 2013.3.14-<br>2023.3.13   |
| 7  | LED 灯散热装置 | 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ZL201330101<br>356.0 | 外观设计 | 2013.4.7-<br>2023.4.6     |
| 8  | CPU 散热器   | 九州科贸      | 发行人       | ZL201330454<br>760.6 | 外观设计 | 2013.9.24-<br>2023.9.23   |
| 9  | 多功能电脑支架   | 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ZL201630388<br>783.5 | 外观设计 | 2016.8.15-<br>2026.8.14   |
| 10 | 电脑机箱      | 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ZL201630402<br>956.4 | 外观设计 | 2016.8.19-<br>2026.8.18   |
| 11 | 笔记本电脑     | 北京鑫全盛     | 北京鑫全盛     | ZL201130481          | 外观设计 | 2011.12.15-               |

|    |              |             |       |                      |      |                           |
|----|--------------|-------------|-------|----------------------|------|---------------------------|
|    | 散热器          | 商贸          |       | 586.5                |      | 2021.12.14                |
| 12 | CPU 散热器      | 北京鑫全盛<br>商贸 | 北京鑫全盛 | ZL201130500<br>670.7 | 外观设计 | 2011.12.27-<br>2021.12.26 |
| 13 | 笔记本电脑<br>散热器 | 北京鑫全盛<br>商贸 | 北京鑫全盛 | ZL201330149<br>741.2 | 外观设计 | 2013.4.28-<br>2023.4.27   |
| 14 | 散热风扇         | 北京鑫全盛<br>商贸 | 北京鑫全盛 | ZL201330455<br>787.7 | 外观设计 | 2013.9.24-<br>2023.9.23   |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6 项专利权已终止或权利受限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散热风扇                     | 发行人   | ZL201130216<br>432.3 | 外观设计 | 2011.7.8-<br>2021.7.7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br>失效                |
| 2  | 笔记本电脑散<br>热器             | 发行人   | ZL201130266<br>425.4 | 外观设计 | 2011.8.10-<br>2011.8.9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br>失效                |
| 3  | 散热风扇                     | 发行人   | ZL201130307<br>997.2 | 外观设计 | 2011.9.5-<br>2021.9.4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br>失效                |
| 4  | 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1130307<br>928.1 | 外观设计 | 2011.9.5-<br>2021.9.4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br>失效                |
| 5  | 散热风扇                     | 发行人   | ZL201130311<br>969.8 | 外观设计 | 2011.9.7-<br>2021.9.6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br>失效                |
| 6  | 一种吸塑包装<br>材料折边的电<br>路、装置 | 深圳鑫全盛 | ZL201621278<br>721.X | 实用新型 | 2016.11.27-<br>2026.11.26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br>专利权终<br>止，等恢<br>复 |

注：上述第【6】项专利因发行人子公司不再使用该专利，发行人子公司放弃该专利并不再缴纳年费。

### （三）域名

根据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5 项域名续期申请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站域名            | 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有效期                 |
|----|-----------------|------|--------------------|----------------------|---------------------|
| 1  | aeolus.com.cn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2000.7.13-2022.7.13 |
| 2  | deepcool.com.cn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2005.7.25-2022.7.25 |
| 3  | gamerstorm.cn   | 九州风神 | www.gamerstorm.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5 | 2011.7.29-2022.7.29 |
| 4  | gamerstorm.com  | 九州风神 | www.gamerstorm.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5 | 2014.9.19-2022.9.19 |
| 5  | xilence.cn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2012.9.13-2022.9.13 |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相关购买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账面原值（元）      |
|--------|-------|--------------|
| 注塑机    | 48.00 | 7,526,748.15 |
| 机械手    | 51.00 | 2,051,791.53 |
| 冲床     | 31.00 | 5,468,639.92 |
| 压力机    | 13.00 | 1,455,120.12 |
| 送料机    | 12.00 | 403,871.39   |
| 平衡机    | 8.00  | 292,000.00   |
| 机床加工中心 | 8.00  | 1,724,137.94 |

|            |      |              |
|------------|------|--------------|
| 立式加工中心     | 7.00 | 2,913,704.87 |
| CNC 机台     | 8.00 | 2,086,500.00 |
| 钻铣中心机      | 4.00 | 1,194,045.44 |
| 数控铲齿机      | 2.00 | 775,862.07   |
| 数控电火花成型加工机 | 1.00 | 639,230.77   |
| ROHS 光谱检测仪 | 1.00 | 228,000.00   |
| 风扇组装一体机    | 1.00 | 140,000.00   |

#### （五）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和惠州鑫全盛、三家二级子公司即美国鑫全盛、香港鑫全盛、荷兰子公司、一家台湾办事处和一家南京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 （六）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租赁 3 套人才租赁住房，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关村环保园人才公租房租赁协议（散租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面积（平方米） | 合同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
| 1  |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地锦路 27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501、504、601 室 | 201.54  | 195,896.88 | 2021.7.1-2022.12.31 |

####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发票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19,166,605.82 元，主要为惠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另根据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核查，惠州鑫全盛已将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MY04-02-02 号地块上的 1 号厂

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宿舍、共计103,395.9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1年9月3日，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为惠州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固定贷款种类为长期贷款，借款用途为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和购买设备，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 5.0%（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借款提取方式具体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的计、结息周期为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为保证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的履行，除夏春秋、韩小娜为惠州鑫全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2.关联方担保”]，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2021年9月3日，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公抵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约定惠州鑫全盛以土地（不动产证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7272 号）及在建工程（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宿舍）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主债务人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协议，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公保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约定发行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主债务人惠州鑫全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7718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协议，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2.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方           | 产品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佛山市昌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20.10.22 |
| 2  | 东莞市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19.12.19 |

## 3.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方                                   | 产品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Acro Engineering Company（印度 ACR）      | 全部产品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      |
| 2  | Personal Computer Factory S.A.（智利 PC） | 电脑机箱、电源、散热器及配件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      |

## 4.废水处理工程合同

2021 年 8 月 17 日，惠州鑫全盛与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

水处理工程合同书》，约定由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的废水治理环保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深圳三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预付款后的 7 日内，设计期 15 天，设计方案经惠州鑫全盛认可后 7 天内进场开工，总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合同税后价为人民币 6,300,000.00 元。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021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海人社告函[2021]第 862 号），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2021 年 8 月 12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2021 年 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三会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

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披露的内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201,144,006.61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应收暂付款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款。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公司出具的询证函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87,736,226.62元，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代垫费用及货币互换业务。发行人与持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并经核查，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中ATLAS LLC（俄罗斯DNS）、HASKEL LLC（俄罗斯MER）退出，新增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DNS）、Magnell Associate, Inc（美国NE）为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

根据对发行人的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说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核查，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DNS）、Magnell Associate, Inc（美国NE）已办理了工商注册并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与 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 DNS）、Magnell Associate, Inc（美国 NE）不存在关联关系；DNS Logistic LLC（俄罗斯 DNS）、Magnell Associate, Inc（美国 NE）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1）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2.董事会

（1）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3.监事会

（1）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4.审计委员会

（1）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00%、16.00%、13.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00%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00%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9.84%、25.00%、16.50%、15.00% |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2021年1月-6月 |
| 发行人   | 15.00%     |
| 北京鑫全盛 | 15.00%     |
| 深圳鑫全盛 | 25.00%     |

| 纳税主体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
|       | 2021 年 1 月-6 月 |
| 惠州鑫全盛 | 25.00%         |
| 香港鑫全盛 | 16.50%         |
| 美国鑫全盛 | 29.84%         |
| 荷兰子公司 | 15.00%         |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根据《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 2021 年 10 月到期。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申报号 100020210730100035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在审核中。

2.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银行流水、相关政策依据并经核查，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2021 年 1 月-6 月 |                             |            |                                                                                                         |
|----------------|-----------------------------|------------|---------------------------------------------------------------------------------------------------------|
| 序号             | 补贴类型                        | 补贴金额（元）    | 说明                                                                                                      |
| 1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146,072.83 |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 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          |
| 2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知识产权资助金      | 48,770.00  |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关于申报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 号）              |
| 3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光伏市级补助资金           | 9,890.89   |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 |
| 4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公租房补贴款公司部分收益 | 86,793.4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分配及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4〕6 号）                                                      |
| 5              | 电源散热器 ROHS 认证、购买出口          | 481,130.00 |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外贸企业提升                                                                                   |

|    |                                                                                                                                               |            |                                                                                                  |
|----|-----------------------------------------------------------------------------------------------------------------------------------------------|------------|--------------------------------------------------------------------------------------------------|
|    | 信用风险资信产品服务、PC GAMES HARDWARE 网站广告宣传、遥控接收器 CE 认证、亚马逊网站营销、2020.1-7 月保单融资利息补贴申请、德国 PCIM Europe digital days 2020 展会、散热器转换器 EAC 与 CE 认证、电源 KC 认证等 |            | 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京商务财务字(2018)24 号）、《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申报指南》                                             |
| 6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 45,557.49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096 号） |
| 7  | 园山街道高校招用补贴                                                                                                                                    | 4,000.00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 号）                                        |
| 合计 |                                                                                                                                               | 822,214.70 | /                                                                                                |

### （三）发行人完税情况

根据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鑫全盛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意见书》（AKT/130238/20/CLL）、美国Fang Che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Kneppelhout & Korthals N.V.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说明及深圳市生态

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下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206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1）333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确认北京鑫全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5755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确认深圳鑫全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3日出具《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确认惠州鑫全盛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东莞鑫全盛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自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分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劳动用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71名，除2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北京鑫全盛共有员工97名，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北京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鑫全盛共有员工556名，除1名退休返聘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深圳鑫全盛已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台账、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惠州鑫全盛共有员工321名，惠州

鑫全盛均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部分员工离职、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惠州鑫全盛，截至2021年6月30日，东莞鑫全盛未聘用员工。

6.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分公司未聘用员工。

7.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王栋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Fang Ch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荷兰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香港鑫全盛除董事韩小娜外未聘用员工，无需签署劳动合同；美国鑫全盛共有8名员工，已依照美国相关规定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荷兰子公司共有1名员工，已依照荷兰相关规定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台湾办事处除代表人赖路香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其它4名聘用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6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根据北京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北京鑫全盛已为9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4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3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鑫全盛已为55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另有187名员工因在其他地方购买新农合，故自愿放弃由深圳鑫全盛购买养老保险，工伤、医疗等保险仍由深圳鑫全盛购买。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社保缴纳台账、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惠州鑫全盛已为321名员工缴纳

了社会保险。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未聘任员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鑫全盛无需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6.因南京分公司未聘用员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分公司无需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7.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荷兰子公司、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 （三）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6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2.北京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凭证回单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9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根据深圳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入账回执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鑫全盛已为 55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购买；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故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4.根据惠州鑫全盛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单位缴存人员明细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惠州鑫全盛已为 30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16 名新入职员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5.因东莞鑫全盛决定注销未聘任员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鑫全盛无需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6.因南京分公司未聘用员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分公司无需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7.香港鑫全盛、美国鑫全盛、荷兰子公司、台湾办事处员工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一）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1年9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京0108民初12147号），该院判决如下：（1）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支付欠款500,000元；（2）驳回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6,962元，由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负担8,162元，已交纳；由发行人负担8,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述判决书尚未生效。

（二）原告深圳鑫全盛诉被告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2021）粤0304执8612号之一），该院实际扣划到被执行人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183.49元，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深圳鑫全盛1133.49元。该院认为，被执行人深圳市宝易家具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深圳鑫全盛已收到上述执行款项，该案强制执行程序终结。

（三）申请人深圳鑫全盛诉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土地厂房购买框架协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深圳鑫全盛已收到执行款项926,924.89

元，该案仍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许泽杨

经办律师：

郭垒

陈政

何畔

2021 年 9 月 24 日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15号”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以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第二轮问询函》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15 号”《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补充核查期间   | 指 |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                                                             |

## 第一部分 问询函更新及回复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 19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发行人2017年存在刷单行为，其中在京东刷单515单，合计金额52.61万元，在淘宝刷单150单，合计金额4.52万元，合计刷单57.12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销售分别为5,999.78万元、5,877.48万元、9,152.83万元、2,639.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9%、14.27%、17.39%、21.69%。中介机构通过访谈、查看交易网上交易清单并与公司资金流水、账面信息进行比对，搜索发行人账目中是否存在“刷单”字样，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除上述刷单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刷单行为。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刷单行为，是否受到京东、淘宝就刷单行为进行的处罚；（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二、《问询函》问题 19”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新增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平台名称 | 背景/原因                                 | 责任认定                | 认定依据             | 处理措施                  | 处理结果                               |
|------|---------------------------------------|---------------------|------------------|-----------------------|------------------------------------|
| 京东   |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的商品质量指数等级在监测期内持续为D级的频次过高 | 严重违规（商品质量指数D类-商品下架） | 京东开放平台商品质量指数管理规则 | 商品系统下架，自营商品下架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
| 天猫   | 2021年6月24日，延迟发货                       | 一般违规，经申诉后撤销处罚       | 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       | 赔付给买家相应的赔付红包，经申诉后撤销处罚 |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
|-----|---------------------------------|----|-----------|-----------------------------|--------------------------------------|
|     |                                 |    |           |                             | 整改后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
| 拼多多 | 2021年4月7日，虚假轨迹                  | 违规 | 拼多多发货规则   | 作虚假轨迹处理的订单相关金额限制提现至少7天；警告一次 | 未对公司店铺在拼多多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拼多多的合作 |
| 亚马逊 |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产品差评比例较高累计发生49次 | 违规 | 监控反馈与绩效政策 | 停售商品                        |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它变化。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现场检查发现：（1）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超过十万元的资金支出需董事长审批，但实际经营中，部分大额资金支出和部分采购款项支出均未履行该程序。（2）2020年9月，发行人支付刘欣EMBA学费60万元，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涉及金额超过100万元，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对该笔薪酬进行审议。

请发行人：（1）说明支付高管学费及相关税费的账务处理情况。（2）说明发行人前述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抽取货币资金支出的相关凭证，验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大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董监高薪酬审议的《承诺函》及《资金支出授权书》；

5. 查阅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鉴字【2021】第 0047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核查内容

### 1. 说明支付高管学费及相关税费的账务处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高管的业务能力及管理水平，公司对高管的培训学费作为对高管的薪酬列报，并计入相应费用科目，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1）公司根据高管工作岗位及工作属性确认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

借：期间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2）公司支付高管学费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银行存款

（3）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 2. 说明发行人前述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有效

（1）根据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资金支出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人民币需经董事长审批。经核查，现场检查前，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疏忽，发行人部分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出未经董事长审批，不符

合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现该情况后，发行人董事长已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资金支出授权书》，将部分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机电货款、佣金返利、研发服务费、模具费、行政类费用、薪资、保险等货币资金支出授权相关人员审批，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承诺函》，承诺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与各节点审批权限均符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经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疏忽，发行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刘欣支付 EMBA 学费未经董事会审议，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现该情况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费用的议案》，对发行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刘欣支付 EMBA 学费进行了追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董监高薪酬审议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监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根据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21】第 0047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自现场检查后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支出审批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未违反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出未经董事长审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学费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不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发现上述情形后已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避免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完成上述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未来会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京东、亚马逊等平台实施违规商品持续下架、系统下架、停用产品列表、不得继续销售产品、停止销售产品、出具安全合规检测报告等各类处罚，发行人均认为未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未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被平台处罚涉及的具体产品目前在相关平台的销售情况，是否已重新上架，如后续继续受到处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在相关平台销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查看亚马逊、京东、天猫、拼多多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并进行检索查询；
2. 对负责电商平台运营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查询亚马逊、京东、天猫、拼多多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

### （二）核查内容

#### 1. 平台处罚未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遭受京东、天猫、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处罚而被平台强行关闭店铺、清退店铺、终止合作的情形，亦未因此遭受政府有关部门

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仍可在电商平台正常销售产品，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电商平台要求下架并不得销售产品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 0.025%，营业收入占比非常小，因此，电商平台处罚未对发行人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 2. 平台处罚涉及的具体产品目前在相关平台的销售情况，是否已重新上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电商平台处罚涉及的具体产品的情况如下：

| 平台名称   | 平台处罚涉及具体产品                                             | 是否已重新上架及目前在平台销售情况             |
|--------|--------------------------------------------------------|-------------------------------|
| 天猫     | 未涉及产品下架的处罚                                             | 不适用                           |
| 拼多多    | 未涉及产品下架的处罚                                             | 不适用                           |
| 京东     | N80 笔记本散热器                                             |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京东平台销售     |
| 加拿大亚马逊 | 堡垒、船长、玄冰等 23 个产品，包括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机箱风扇、笔记本散热器、机箱及配件       |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N80 RGB 笔记本散热器、Fryzen 支架                               |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美国亚马逊  | 堡垒、船长、玄冰等 35 个产品，包括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机箱风扇、笔记本散热器、机箱、电源及配件    |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大霜塔、船长等 29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水冷散热器、机箱风扇、笔记本散热器、机箱及配件         |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意大利亚马逊 | 堡垒、玄冰等 12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水冷散热器及配件                         |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LUCIFER V2 风冷散热器、Dukase Liquid 机箱、EXTRA AM4 Bracket 配件 |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                               |
|--------|------------------------------------------------------------------------|-------------------------------|
| 英国亚马逊  | 堡垒、玄冰等 14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水冷散热器、机箱风扇及配件                                    |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大霜塔、水元素等 6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机箱风扇、笔记本散热器                                     |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西班牙亚马逊 | Castle 240 RGB V2 水冷散热器、GAMMAXX400 风冷散热器、FH-10 集线器、MDESK-F1 支架         |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船长、玄冰等 16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笔记本散热器、机箱及配件                                     |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法国亚马逊  | CASTLE 360RGB V2 堡垒散热器、CF120 3IN1 散热器、N80 RGB 笔记本散热器、FH-10 集线器、GH01 支架 |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船长、玄冰等 6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笔记本散热器及配件                                         |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德国亚马逊  | 堡垒、玄冰等 10 个产品，包括水冷散热器、机箱风扇及配件                                          |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 堡垒、玄冰等 10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笔记本散热器、机箱及配件                                     |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日本亚马逊  | Castle 360 RGB 堡垒散热器、Gammaxx GT BK 玄冰散热器、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

### 3. 后续继续受到处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在相关平台销售

若发行人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违反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可能会继续受到电商平台处罚，并可能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在相关平台销售。根据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受到处罚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销售属于较严重的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刷单刷好评、违反产品安全政策、多次违反电商平台规则等，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严重违规情形，如组织负责电商平台销售的员工学习和培训平台规则、督促员工严格遵守电商平台的各项规则、严禁刷单刷好评

等违法行为、加强产品品质管理及售后服务等，确保发行人能够在电商平台持续、稳定的经营。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遭受电商平台处罚而被平台强行关闭店铺、清退店铺、终止合作的情形，亦未因此遭受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被电商平台要求下架且不得销售产品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非常小，故电商平台处罚未对发行人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产生不利影响；除部分产品属于型号较旧、销量不佳或买家评价较低的产品已下架且未在电商平台继续销售外，电商平台处罚涉及的产品均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电商平台销售；发行人继续受到处罚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在相关平台销售，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发生该等情形，确保发行人能够在电商平台持续、稳定地经营。

##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股东信息披露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工作，并已提交《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因有限合伙人韩小娜减少对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额733.00万元，发行人股东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额由1470.10万元变更为737.1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韩小娜   | 有限合伙人 | 737.00  | 99.9864  |
| 2  | 李兰芳   | 普通合伙人 | 0.10    | 0.0136   |
| -  | 合计    |       | 737.10  | 100.0000 |

2.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唐汇金的合伙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认证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委托人和生产者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北京鑫全盛/发行人 |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供应器 | 2021010907435773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至2026年9月27日 | 2021年11月30日 |
| 2  | 发行人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北京鑫全盛/发行人 |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供应器 | 202101090743190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至2026年9月28日 | 2021年11月12日 |

####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产品认证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适用产品 | 有效期     | 发证日期             | 备注   |
|----|-------|----------------------------|---------------------------------------------|------------------------------------------------------|------|---------|------------------|------|
| 1  | 北京鑫全盛 | CE-EMC 认证<br>(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 DDT-C21071<br>301-1E1                       |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鼠标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8 月 23 日  | 强制认证 |
| 2  | 北京鑫全盛 | CE-EMC 认证<br>(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 CS20210707<br>891001                        | Fanguang<br>Inspection &<br>Testing<br>Co.,Ltd.      | 键盘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8 月 23 日  | 强制认证 |
| 3  | 北京鑫全盛 | CE-EMC 认证<br>(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 CS20210707<br>891002                        | Fanguang<br>Inspection &<br>Testing<br>Co.,Ltd.      | 键盘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8 月 23 日  | 强制认证 |
| 4  | 北京鑫全盛 | CE-EMC 认证<br>(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 211008010                                   | Union Trust<br>Laboratories<br>深圳一信泰<br>质量技术有<br>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强制认证 |
| 5  | 北京鑫全盛 | CE-EMC 认证<br>(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 210928002                                   | Union Trust<br>Laboratories<br>深圳一信泰<br>质量技术有<br>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强制认证 |
| 6  | 北京鑫全盛 | CE-RoHS 认证<br>(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 C202107086<br>795-2E<br>C202107086<br>795-2 | 广州广电计<br>量检测股份<br>有限公司                               | 键盘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强制认证 |
| 7  | 北京鑫全盛 | CE-RoHS 认证<br>(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 C202107086<br>795-1E<br>C202107086<br>795-1 | 广州广电计<br>量检测股份<br>有限公司                               | 键盘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8 月 2 日   | 强制认证 |
| 8  | 北京鑫全盛 | CE-RoHS 认证<br>(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 COBO21080<br>368                            | 广东科博检<br>测研究院                                        | 鼠标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9 月 3 日   | 强制认证 |
| 9  | 北京鑫全盛 | CE-RF 认证<br>(欧盟射频认证)       | DDT-Z21071<br>301-6E01                      |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鼠标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强制认证 |
| 10 | 北京鑫全盛 | FCC 认证(北美电磁兼容)             | S2021070789<br>1003-SDOC                    | Fanguang<br>Inspection &<br>Testing<br>Co.,Ltd.      | 键盘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8 月 23 日  | 强制认证 |
| 11 | 北京鑫全盛 | FCC 认证(北美电磁兼容)             | S2021070789<br>1004-SDOC                    | Fanguang<br>Inspection &<br>Testing                  | 键盘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8 月 23 日  | 强制认证 |

|    |       |                   |                                             |                                         |      |                 |                  |       |
|----|-------|-------------------|---------------------------------------------|-----------------------------------------|------|-----------------|------------------|-------|
|    |       |                   |                                             | Co.,Ltd.                                |      |                 |                  |       |
| 12 | 北京鑫全盛 | FCC 认证（北美电磁兼容）    | 2A2YC-MG510                                 | CETECOM GmbH                            | 鼠标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9 月 20 日  | 强制认证  |
| 13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 UKS20210707891001                           |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 键盘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8 月 23 日  | 强制认证  |
| 14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 DDT-C21071301-1E2                           |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鼠标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8 月 23 日  | 强制认证  |
| 15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 211008011                                   |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强制认证  |
| 16 | 北京鑫全盛 | UKCA 认证（英国合格评定标志） | 210928003                                   |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动为限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强制认证  |
| 17 | 北京鑫全盛 |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 RCMC21083923                                | AUSRCM AUSTRALIA Pty Ltd                | 键盘   | 2026 年 8 月 24 日 | 2021 年 8 月 25 日  | 非强制认证 |
| 18 | 北京鑫全盛 |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 RCMC21083823                                | AUSRCM AUSTRALIA Pty Ltd                | 键盘   | 2026 年 8 月 24 日 | 2021 年 8 月 25 日  | 非强制认证 |
| 19 | 北京鑫全盛 | RCM 认证（澳洲电气产品测试）  | RCMA0210303003                              | TJAX PTY LTD                            | 鼠标   | 2026 年 9 月 2 日  | 2021 年 9 月 3 日   | 非强制认证 |
| 20 | 北京鑫全盛 | EAC 符合性声明         | E A Ɔ C N<br>RU<br>Д-CN.PA01.<br>B.20919/21 | Р У С Ɔ К<br>С П Е Р Т                  | 键盘   | 2026 年 8 月 30 日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强制认证  |
| 21 | 北京鑫全盛 | EAC 符合性声明         | E A Ɔ C N<br>RU<br>Д-CN.PA01.<br>B.20905/21 | Р У С Ɔ К<br>С П Е Р Т                  | 键盘   | 2026 年 8 月 30 日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强制认证  |
| 22 | 北京鑫全盛 | EAC 符合性声明         | E A Ɔ C N<br>RU<br>Д-CN.PA01.<br>B.20897/21 | Р У С Ɔ К<br>С П Е Р Т                  | 键盘   | 2026 年 8 月 30 日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强制认证  |
| 23 | 北京鑫全盛 | EAC 符合性声明         | E A Ɔ C N<br>RU                             | Р У С Ɔ К<br>С П Е Р Т                  | 键盘   | 2026 年 8 月 30 日 |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强制认证  |

|    |       |                              |                                             |                                         |      |                     |                     |           |
|----|-------|------------------------------|---------------------------------------------|-----------------------------------------|------|---------------------|---------------------|-----------|
|    |       |                              | Д-CN.PA01.<br>B.20892/21                    |                                         |      |                     |                     |           |
| 24 | 北京鑫全盛 | EAC 符合性声明                    | E A Э C N<br>RU<br>Д-CN.PA01.<br>B.45703/21 | Д е л ь т<br>а                          | 鼠标   | 2026 年 9<br>月 8 日   | 2021 年 9<br>月 9 日   | 强制认<br>证  |
| 25 | 北京鑫全盛 | LVD 认证（低<br>电压认证）            | DDT-B21071<br>301-3S01                      | 东电检测技<br>术服务（天<br>津）有限公司                | 鼠标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8<br>月 25 日  | 强制认<br>证  |
| 26 | 北京鑫全盛 | ISED 认证（加<br>拿大电子电器<br>产品认证） | 27647-MG51<br>0                             | CETECOM<br>GmbH                         | 鼠标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9<br>月 20 日  | 强制认<br>证  |
| 27 | 北京鑫全盛 | CMA 检测报<br>告                 | S2021090717<br>3401                         | 方圆广电检<br>验检测股份<br>有限公司                  | 键盘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9<br>月 18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28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br>联合安规认<br>证）      | CN2188BA<br>001                             | TÜV<br>Rheinland<br>(Guangdong)<br>Ltd.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10<br>月 15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29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br>联合安规认<br>证）      | CN21T4FW<br>001                             | TÜV<br>Rheinland<br>(Guangdong)<br>Ltd.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11<br>月 5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30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br>联合安规认<br>证）      | JPTUV-1284<br>97                            | TÜV<br>Rheinland<br>Japan Ltd.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10<br>月 27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31 | 北京鑫全盛 | CB 认证（各国<br>联合安规认<br>证）      | JPTUV-1284<br>99                            | TÜV<br>Rheinland<br>Japan Ltd.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11<br>月 8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32 | 北京鑫全盛 | UN38.3 电池运<br>输安全报告          | ATSU210715<br>211                           | 东莞市全测<br>电子科技有<br>限公司                   | 鼠标   | 2021 年 12<br>月 31 日 | 2021 年 8<br>月 31 日  | 强制认<br>证  |
| 33 | 北京鑫全盛 | MSDS 检测报<br>告                | ATSM21071<br>5211                           | 东莞市全测<br>电子科技有<br>限公司                   | 鼠标   | 2021 年 12<br>月 31 日 | 2021 年 8<br>月 31 日  | 强制认<br>证  |
| 34 | 北京鑫全盛 | 印度 BIS 认证                    | R-41211133                                  | 印度标准局                                   | 开关电源 | 2023 年 11<br>月 30 日 | 2021 年 12<br>月 1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35 | 北京鑫全盛 | 80 PLUS（美国<br>能效认证）          | EU-856                                      | 80 PLUS<br>Program                      | 开关电源 | 以标准变<br>动为限         | 2021 年 10<br>月 20 日 | 非强制<br>认证 |

###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小娜原持有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99.9932%（出资额为 1470 万元）、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兰芳原持有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0.0068%（出资额为 0.1 万元），现变更为韩小娜持有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99.9864%（出资额为 737 万元）、李兰芳持有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0.0136%（出资额为 0.1 万元）。

2.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刘阳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新设一家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廊坊原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智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器件、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五金产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新设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且姜齐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君和同盈（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合伙企业 80% 出资份额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根据香港鑫全盛的商业登记证并经核查，香港鑫全盛商业登记证号码已变更为 68304399-000-10-21-0，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届满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已变更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1 室。

5.根据惠州鑫全盛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惠州鑫全盛的住所已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锦南路5号，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1.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0日，保证人夏春秋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0BY22BFM13E），约定夏春秋为北京鑫全盛业务发生期间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在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8,500.00万元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鑫全盛享有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业务不同分别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等。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限制 |
|----|----------|----------|-----|------|----------|-------------------|------|
| 1  | 魔术师      | 3515486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1.9.7-2031.9.6 | 否    |
| 2  | Magician | 351478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1.9.7-2031.9.6 | 否    |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完成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限制 |
|----|-------------------------------------------------------------------------------------|---------|-----|------|----------|---------------------|------|
| 1  | i-Stand                                                                             | 890515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       | 2022.1.14-2032.1.13 | 否    |
| 2  |  | 92311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9        | 2022.4.7-2032.4.6   | 否    |

此外，根据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完成指定国家保护审查，1 项单独国家注册商标完成有效期续展，新增 5 项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商标及 1 项单独国家注册商标续展申请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1  |  | 1595715 | 2020.11.18-2030.11.18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欧盟    |
|    |                                                                                     |         |                       | -              | -            | 法国    |
|    |                                                                                     |         |                       | -              | -            | 德国    |

| 序号 | 商标图样                                                                                | 马德里注册号 |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 国家/地区        |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                     | 芬兰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新加坡          |
| 2  |   | -      | -        | 123753-C       | 2020.10.29-2030.10.28 | 玻利维亚         |
| 3  |  | -      | -        | 109082283      | 2021.11.16-2031.11.15 | 中国台湾         |
| 4  |  | -      | -        | 307261         | 2021.4.14-2031.4.14   | 秘鲁           |
| 5  |  | -      | -        | 333709         | 2020.11.23-2030.11.23 | 以色列          |
| 6  |  | -      | -        | 1442017785     | 2021.5.11-2030.10.5   | 沙特           |
| 7  |  | -      | -        | KW1626397      | 2021.2.10-2031.2.10   | 科威特          |
| 8  |  | -      | -        | 2.477.475      | 2011.11.25-2021.11.25 | 阿根廷（续展申请审查中） |

##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海外授权专利信息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美国 USPTO（<http://www.uspto.gov/>）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散热风扇                                                                                                       | 发行人   | ZL20213041<br>2293.5 | 外观设计 | 2021.7.1-<br>2031.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散热器水冷头                                                                                                     | 发行人   | ZL20213041<br>2285.0 | 外观设计 | 2021.7.1-<br>2031.6.30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电脑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213037<br>7951.1 | 外观设计 | 2021.6.18-<br>2031.6.17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电脑机箱                                                                                                       | 发行人   | ZL20213055<br>8097.9 | 外观设计 | 2021.8.26-<br>2031.8.25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电脑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213063<br>6805.6 | 外观设计 | 2021.9.26-<br>2031.9.25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散热风扇                                                                                                       | 发行人   | ZL20202239<br>4612.7 | 实用新型 | 2020.10.23-<br>2030.10.22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CPU 散热器通用<br>背板组件                                                                                          | 发行人   | ZL20212194<br>9630.5 | 实用新型 | 2021.8.19-<br>2031.8.18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PC 电源                                                                                                      | 北京鑫全盛 | ZL20213044<br>7892.0 | 外观设计 | 2021.7.15-<br>2031.7.14   | 原始取得 | 否    |
| 9  | 电脑机箱                                                                                                       | 北京鑫全盛 | ZL20213042<br>3122.2 | 外观设计 | 2021.7.6-<br>2031.7.5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SHRINKING<br>DEVICE FOR<br>LIQUID COOLING<br>SYSTEM AND THE<br>LIQUID COOLING<br>SYSTEM HAVING<br>THE SAME | 北京鑫全盛 | US11160193<br>B2     | 发明   | 2018.5.16-<br>2038.9.18   | 原始取得 | 否    |
| 11 | 一种多功能笔记<br>本电脑便携式散                                                                                         | 惠州鑫全盛 | ZL20212224           | 实用新型 | 2021.9.16-                | 原始取得 | 否    |

|    |                     |       |                  |      |                     |      |   |
|----|---------------------|-------|------------------|------|---------------------|------|---|
|    | 热器                  |       | 7301.2           |      | 2031.9.15           |      |   |
| 12 | 一种电脑 CPU 热管散热器的固定装置 | 惠州鑫全盛 | ZL202122247295.0 | 实用新型 | 2021.9.16-2031.9.15 | 原始取得 | 否 |
| 13 | 一种家用电脑主机水冷散热器漏水保护装置 | 惠州鑫全盛 | ZL202122246585.3 | 实用新型 | 2021.9.16-2031.9.15 | 原始取得 | 否 |
| 14 | 一种可多角度调节的上料机械手      | 惠州鑫全盛 | ZL202122259259.6 | 实用新型 | 2021.9.17-2031.9.16 | 原始取得 | 否 |

注：上述第【10】项专利为美国申请注册的专利。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8 项专利权已变更为终止或权利受限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LED 灯散热装置 | 发行人   | ZL201330101356.0 | 外观设计 | 2013.4.7-2023.4.6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
| 2  | 电脑机箱      | 发行人   | ZL201330063963.2 | 外观设计 | 2013.3.14-2023.3.13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
| 3  | CPU 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1130495619.1 | 外观设计 | 2011.12.23-2021.12.22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4  | CPU 散热器   | 发行人   | ZL201130500463.1 | 外观设计 | 2011.12.27-2021.12.26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5  |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 北京鑫全盛 | ZL201130481586.5 | 外观设计 | 2011.12.15-2021.12.14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失效        |

|   |                  |       |                      |      |                           |      |               |
|---|------------------|-------|----------------------|------|---------------------------|------|---------------|
| 6 |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 北京鑫全盛 | ZL201130481<br>206.8 | 外观设计 | 2011.12.15-<br>2021.12.14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br>失效    |
| 7 | CPU 散热器          | 北京鑫全盛 | ZL201130500<br>670.7 | 外观设计 | 2011.12.27-<br>2021.12.26 | 原始取得 | 届满终止<br>失效    |
| 8 | 一种吸塑包装材料折边的电路、装置 | 深圳鑫全盛 | ZL201621278<br>721.X | 实用新型 | 2016.11.27-<br>2026.11.26 | 原始取得 | 未缴年费<br>专利权终止 |

###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域名续期申请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站域名               | 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有效期                       |
|----|--------------------|------|------------------|----------------------|---------------------------|
| 1  | deepcool.com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1999.12.21-<br>2026.12.21 |
| 2  | xilenceglobal.com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2012.11.30-<br>2026.11.30 |
| 3  | zignumglobal.com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2012.11.8-<br>2026.11.8   |
| 4  | deepcoolglobal.com | 九州风神 | www.deepcool.com |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 2010.1.8-<br>2027.1.8     |

### （四）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 39 套人才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发行人已向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续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述相关续租申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鑫全盛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发行人与北京鑫全盛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鑫全盛继续承租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的

15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租金为 200 万元/年。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 （一）履行完毕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07700KB20A7B5EK     | 2021.1.4   |
| 2  | 夏春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07700KB20A7B5EL     | 2021.1.4   |
| 3  |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授信协议       | 2020 海淀授信 1243      | 2021.1.27  |
| 4  | 夏春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20 海淀授信 1243-担 01 | 2021.1.27  |
| 5  | 韩小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20 海淀授信 1243-担 02 | 2021.1.27  |
| 6  | 北京鑫全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借款合同       | 0642751             | 2020.10.19 |
| 7  | 北京鑫全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借款合同       | 0647831             | 2020.11.19 |
| 8  | 北京鑫全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借款合同       | 0648290             | 2020.11.23 |
| 9  | 北京鑫全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借款合同       | 0658606             | 2021.1.15  |

###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 （1）与北京银行的借款合同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70295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03094），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08755），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 （2）与宁波银行的担保合同

除关联方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关联方担保”），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700BY22BFLJ38），约定发行人为北京鑫全盛发生业务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在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8,500.00 万元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鑫全盛享有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业务不同分别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等。

## 2.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销售金额或预计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方                          | 产品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TradeIcsBelPlus LTD（白俄罗斯 TB） | 全部产品 | 以订单为准 | 框架   | 2021.7.1 |

## 六、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新召开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查询、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已经审核通过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备案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八、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诉讼、仲裁

1.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7日，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8民初12147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已收到上诉状副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申请人深圳鑫全盛诉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土地厂房购买框架协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深圳鑫全盛共已收到执行款项3,355,937.66元，该案仍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 （二）行政处罚

1. 2021年12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卫职罚〔2021〕07E-1号），因深圳鑫全盛在2021年1月25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且属于从轻处罚的情节，决定对深圳鑫全盛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及《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95“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违法行为裁量情形包括从轻，处罚结果为警告；一般，处罚结果为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结果为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深圳鑫全盛的上述卫生行政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情节严重且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鑫全盛遭受的上述卫生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2021年12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作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劳监罚〔2021〕Q3-001），因深圳鑫全盛拒绝提供或报送用工信息

等相关材料，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决定对深圳鑫全盛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一年内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 年修订版）第二部分细则第一百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违法程度为统一，处罚结果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之规定，深圳鑫全盛系首次发生上述劳动行政违法行为，该劳动行政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较小，且《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 年修订版）及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均未认定上述劳动行政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鑫全盛遭受的上述劳动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许泽杨

许泽杨

经办律师：

郭垒

郭垒

陈政

陈政

何畔

何畔

2022年 1 月 20 日